衢州人大

QUZHOU RENDA

2023 · 6

双月刊 总第170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宣传人大 ◎强化法治 ◎服务代表 ◎促进工作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市委书记高屹在后溪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主题活动

激发奋斗之志扛起人大之责 扎实推进市委全会精神落实

特别报道：2023年市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本期聚焦：让农民群众喝上优质放心饮用水

图文报道 TU WEN BAO DAO

2023 年 11 月 23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视察古城双修项目建设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市人大机关党委开展了以“学习改革先锋、持正确政绩观、建为民新业绩”为主题的机关主题党日活动。

2023 年 12 月 13 日，市人大代表江山中心组到开化县开展跨县域视察活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国际花园城市和优化涉企服务新闻发布会召开。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全市人大信访工作座谈会在开化县召开。

2023 年 12 月 28 日，衢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干部荣誉退休仪式。

扎实推进市委全会精神落实 激发奋斗之志扛起人大之责

■ 本刊评论员

2023年11月17日，市委举行八届五次全会，会议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部署，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审议通过《中共衢州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加快建设具有强大吸引力辐射力带动力引领力的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决定》。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刻领会，把握精髓，着力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全会部署上来，激发奋斗之志，扛起人大之责，汇聚全民之力，彰显实干之风，扎实推进市委全会精神落实，在奋力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奋发有为、再创新绩。

要在深化学习贯彻中激发奋斗之志。省、市委全会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的实际行动，是省委和市委勇扛使命、担当作为的具体表现。传达学习贯彻好省市委全会精神，是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机关党委以及各党支部要精心组织学习，深刻领会全会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准确把握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目标方向、路径抓手和支撑保障，更好地指导人大工作实践。全面深入抓宣传，依托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主”字型履职服务系统等平台，结合领导干部进联络站开展主题活动等载体，通过主题宣讲、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等方式开展宣讲宣传，努力让全会精神深入人心，切实形成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

要在服务改革发展中扛起人大之责。紧扣省委部署，按照市委打造“8个方面市域实践样板”“5个方面”创新突破的要求，找准履职推动的着力点、结合点，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各项职能，努力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展现人大担当作为。强化立法引领保障，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担当精神，紧盯各环节，发力全过程，高效有序推进科创平台高质量发展、南孔文化传承发展、海绵城市建设、无障碍社会服务等4件一类项目、5件二类项目、8件重点调研项目。强化监督推动落实，围绕科技创新、共同富裕、改革开放、现代文明建设等方面，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加强人大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衔接、协同联动，促进监督成果转化运用，以监督实效助力中心工作落地。紧盯事关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现实问题，精心组织选题，强化问题调研，发挥决定权“短平快”效应，推动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要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汇聚全民之力。严格执行地方组织法和我省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两个条例，科学制定共性与个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人大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开发区人大工作，着力延伸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工作领域。认真实施省人大关于全面深化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更好打造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的指导意见以及我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条例，深入推进市级总站建设，全面建成县级中心站，加快形成四级联络站构架体系。规范提升“双联系”机制落实成效，常委会领导和专职委员要按照制度要求带头做好进代表联络站和走访联系代表工作。

要在建设“四个机关”中彰显实干之风。持续深入实施“履职能力提升年”活动，不断提高人大干部塑造变革新能力。坚持把数字能力作为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必备本领，更好掌握适应人大履职能力现代化的方法、手段、工具，着力推动履职队伍变革重塑。依法开展工作，强化跟踪检查，常态化督促落实，形成环环相扣、科学合理、层层负责的抓落实机制。教育和引领人大领导干部，坚守道德底线，严守法律红线，把握亲情防线，划清交友界线，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争做廉洁自律表率，共同营造人大机关风清气正、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

2023年
第6期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01 激发奋斗之志扛起人大之责
扎实推进市委全会精神落实 本刊评论员

工作动态

04 高屹在后溪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主题活动时强调
健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市域实践样板 徐颖之

05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
郑菁菁 张 矗

常委会之窗

06 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国升

11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特别报道

12 以奋进姿态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3年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16 在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中展现柯城人大担当
——2023年柯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18 以民主法治之力护航“青年衢江”建设
——2023 年衢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20 学思践悟促发展 踔厉笃行谱新篇
——2023 年龙游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22 务实笃行新征程 接续奋斗谋新篇
——2023 年江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25 实干担当走在前 砥砺奋进谱新篇
——2023 年常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28 笃行实干促发展 踔厉奋发开新局
——2023 年开化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让农民群众喝上优质放心饮用水

31 一场出汗红脸的会议 彰显人大责任担当
——衢州人大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情况专题询问会侧记
余一峰 张 矗
33 构筑农饮水安全网让群众喝上优质放心水
——衢州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专题询问会实录

法治天地

44 衢州市国际花园城市促进条例
50 衢州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

人大要事

55 人大要事（11-12 月份）

封面： 市委书记高屹到衢江区后溪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主题活动

封二： 图文报道

封三： 图文报道

封底： 远 山 江 峰/摄

衢州人大 双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赖瑞洪
副 主 任： 林伟民　汪宗德　陈红升
委　　员： 周盛源　张群英　陈国华
张　岚　方　法　王东升
周金发　魏晓莲　朱伟正
余继雄　徐洪富　郑献丰
陈新华　杨春柳　张孝萍

主　　编： 汪宗德
责任编辑： 李　希　张　翔
版式设计： 黄霄飞
编辑出版：《衢州人大》编辑部

地　　址： 衢州市智慧新城三江东路 3 号
准印证号： 浙内准字第 H001 号
邮　　编： 324000
电　　话： 0570-8068192　3081210
电子邮箱： 971315044@qq.com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发　　送： 在衢全国、省人大代表，市、县（市、区）人大代表
赠　　阅： 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省人大各委室负责人；市领导，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全市人大系统工作者
交　　流： 全国部分市（区、州）人大常委会
印刷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印刷数量： 2311 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高屹在后溪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主题活动时强调

健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市域实践样板

12月1日上午，市委书记高屹赴衢江区后溪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主题活动，了解基层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助推中心工作落实等情况，与人大代表座谈交流。市领导吴国升、郑河江参加。

近年来，后溪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创新工作方法，围绕选民、平台和乡村发展，以人大代表为纽带，打造“蔗里甜”人大品牌，不断激活乡村发展新活力。高屹考察了解联络站开展工作情况，看望驻站人大代表和工作人员，对联络站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举措开展人大工作的做法表示肯定。

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省人大代表毛剑霞，市人大代表余慧仙、方洪良，区人大代表廖富明，镇人大代表林华踊跃发言，积极献策，围绕提升医疗服务、完善社区配套、优化教育布局、打造产业示范带等提出意见建议。高屹边听边记，不时与大家交流互动，要求市级有关部门及衢江区、后溪镇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加快研究办理、闭环落实。

高屹指出，人大代表联络站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发扬民主、汇聚民意、集中民智、聚合民力。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建好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不断丰富内容、提升能力、充实工作，健全代表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使之真正成为各级代表履职的平台、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接受群众监督的载体，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市域实践样板。

高屹指出，当前，全市上下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全会的部署，加快建设具有强大吸引力、辐射力、带动力、引领力的四省边际中心城市，这离不开各级人大代表的辛勤付出，离不开社会各界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希望各级人大代表在服务中心大局和密切联系群众中找到履职落脚点，开展调查研究，了解社情民意，凝聚最大共识，推动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强化问题导向，激发争先干劲，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充分汇聚各方合力，凝心聚力推动共同富裕和现代化建设，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文/徐颖之）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

11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国升强调，要立足人大实际，担当有为，狠抓落实，凝聚起干事创业、促进发展的强大合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根宏、徐旭卿、童炜鑫、毛胜田和秘书长赖瑞洪参加。

吴国升指出，这次省委、市委全会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为主题，充分体现了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的政治自觉，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政治担当。市人大要把学习宣传贯彻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聚焦“四个力”、打造“中心城”的战略目标，精准把握先行探索实践突破的举措抓手，着力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市委全会部署上来。

吴国升强调，要履职尽责，担当有为，奋力推进省市委全会各项部署要求落细落实。在深化学习贯彻中激发奋斗之志，通过上下联动抓学习、科学系统抓谋划、全面深入抓宣传，形成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在服务改革发展中扛起人大之责，强化立法引领保障、强化监督推动落实、强化决定职权行使，努力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展现人大担当作为；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汇聚全民之力，推进基层人大工作、发挥基层单元实效、提升代表工作能力，全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样板；在建设“四个机关”中彰显实干之风，在塑造变革中提升创新能力、在深化落实中增强工作效能、在全面从严中树好形象，营造人大机关风清气正、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

吴国升要求，要咬定目标，狠抓落实，全力做好当前各项重点工作。要进一步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以更大力度深化理论学习、以更高质量推进调查研究、以更实举措开展检视整改，确保主题教育热度不减、势头不减；要进一步推进年度工作完美收官，完成各项监督任务，加强工作总结提炼，扎实抓好考核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进一步谋划好明年工作思路，做人大工作的“有心人”，以更高站位、更新理念、更实举措，努力推进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征程中贡献更多人大智慧和力量。

（文/郑菁菁 图/张 矗）

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吴国升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常委会会议预定的各项议程已顺利完成。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 5 个报告和两项议案，对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开展了专题询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下面，我就本次会议重点审议的内容再讲几点意见。

一、紧盯薄弱环节，注重成果运用，积极助力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

运用五年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人大开展五年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责。根据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今年各级人大同步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对此高度重视，4 月即着手布置，有序推进。各专委会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充分体现在“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审议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精心组织领导，广泛集智聚力，深入调查研究，紧密协调配合，形成了一

批质量较高的调研报告，提出了一些有见地、有分量的意见建议。11月14日，第21次主任会议听取了上述调研报告。

委员们认为，从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结果看，规划目标任务总体进展顺利，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纲要》确定的八大领域39项主要指标，4项指标提前完成进度要求，29项指标符合进度要求，6项指标进度未达预期。成绩取得来之不易，值得充分肯定。要紧盯目标、持续发力，确保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整体目标。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保持“十四五”以来的良好发展态势。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推进“十四五”规划后半段工作。总书记的讲话是从全国全球高度对浙江提出新定位、新期望，同时也对“十四五”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在巩固“十四五”良好开局的基础上，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十四五”后半段工作。我觉得要做好几方面工作。一是坚定发展自信，增强战略定力。近年来，在市委的领导下，市政府积极有为，规划各项指标有序推进，12项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实现“保五争三拼第一”，从前两年和今年前三季度的各项指标情况来看，我们的发展态势是好的，我们的后劲也是足的。这就说明，市委这些年的发展战略是对的，工作推进着力点是准的，我们要切实增强战略定力，保持良好势头，按时完成甚至超额完成各项规划目标任务。二是坚持高质量发展。要牢牢抓住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这两个重点。在新型工业化方面，要实现“四个转型”：第一是结构转型，突出制造业结构转型。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建立六大主导产业集群；第二是效率转型，现在的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还是不理想，要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上下功夫；第三是数智转型，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抓手，赋能制造业发展；第四是绿色低碳转型，在6项未达预期的指标中，有3项是绿色低碳类指标，要通过提升绿色低碳指标来改造产业结构。在新型城镇化方面，关键还是要强中心。对衢州来讲，新型城镇化第一位的还是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建设。大都市必须实现“五个集聚”，第一是功能集聚，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教育、医疗、科教等公共服务功能就是要比周边城市好；第二是产业集聚，这方面我们还是做的比较好的；第三是资本集聚，资本是推动产业的，资本与产业是良性互动的；第四是人口集聚，这方面我们任务压力是非常大的，光靠目前新型城镇化的“大搬快聚”还不够，要靠城市吸引力、产业吸引力，吸引更多的外来人口来衢州就业；第五是人才集聚，现在的人才集聚度决定了城市今后的竞争力和地位。五个集聚就是对我们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内在要求，要一体抓好发展。三是强化投资赋能。主要是实施“三个拉动”，第一是项目拉动，尤其是大项目、引领性项目、功能性项目的拉动。坚持“项目为王”，坚持产业项目优先，坚持产业项目和建设性项目并举。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全省第二，金华排第一。但金华的产业项目没有我们多，比重没有我们高。现在已经完成11个百亿项目，如果“十四五”期间达到20个，动力就十分强劲；第二是创新驱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科技创新是塑造发展新优势的重要手段，科创将决定城市的未来。要按照“五链”融合的思路，以创新驱动塑造发展新优势，走出一条加快发展地区的特色发展之路。现在，科创虽然还是处于起步阶段，但是势头已经显现，创新已成为关键变量。近期，复旦大学衢州研究院也将签约落地，先进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有望申请到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衢州的高能级科创平台开始逐步走向全省前列。第三是开放带动，当前，开放氛围还不够浓厚，开放力度还不够大，还需要补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建设，必须加强开放协作，要强化内陆开放和对外开放的能力，按照“融杭接沪联甬”的思路，主动融入杭州都市圈发展，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抓住“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四是夯实发展之基。主要是要做到“四个持续”，第一是持续深化改革，第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是持续创新市域治理，第四是持续加强风险防控。持续把这些工作做好，我们发展的基础就会越来越稳固、牢靠。

2. 运用好评估成果，塑优势、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要透过数据看问题，既要分析客观因素，也要查找造成落后的主观原因。重点围绕科技创新能力、产业链供应链转移、房地产转型发展、发展信心预期、区域协调发展、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民生保障等问题，着力解决评估发现的短板指标。一是有效提升效益指标，从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等低指标中突围出来。二是有效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指标，在技术赋能绿色低碳发展上做

文章、下功夫，努力“十四五”规划的后半段迎头赶上。三是有效提升科创人才指标，人才资源总量和 R&D 投资强度方面与发达地区差距很大，这两个指标是经济发展的关键点，必须下大力气解决。四是有效提升人口指标，人口数量是城市评价的关键指标，上饶市发展的质量和人均数据均落后于衢州，但因为有 700 多万人口，就被划为三线城市，衢州只能划为四线城市。人口数量对城市发展至关重要，要认真研究外来人口来衢的有效举措。同时，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五是均衡性指标，这和共同富裕紧密相关。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存在不小差距，总体实力偏弱。我省其他地市都有千亿级的县（市、区），衢州连 500 亿的县（市、区）都没有【要想在 2026 年实现 3000 亿元的总量，龙游、江山要各达到 500 亿，常山、开化合计达到 500 亿，市本级达到 1500 亿】。下一步，一定要运用好评估成果，针对本次审议意见反馈的问题，持续加强跟踪问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共同跑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后半程。

3. 前瞻谋划好“十五五”发展规划。要统筹考虑当前和长远，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弱项，围绕市委“10+2”重点工作、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等重大问题，系统思考、前瞻谋划中长期战略任务和长远布局，深入开展理论研究、政策研究，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

二、坚持效果导向、规范制度建设，持续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有效整改

今年 7 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会议听取审议了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反映了 5 大板块 42 类 106 个问题。10 月底，市人大财经工委联合市纪委监委、市府办、市审计局，赴市财政局、江山市、常山县等部门单位开展整改落实专项督查，全面了解整改落实情况，针对财政政策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单位往来款清理不及时、垦造项目管理不够扎实、项目实施进度偏慢等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圆华副市长作的《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全面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委员们认为，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组织召开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会议部署推进该项工作。市审计局积极发挥牵头作用，认真做好整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整改责任单位压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高标准完成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任务。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06 个问题，有 94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12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也已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完成阶段性目标，整改进度完成率达到 100%。整改报告坚持实事求是，对审计揭示问题的整改情况做了回应，整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今年审计工作报告查出的分阶段整改问题占比较高，需要长期予以关注。出现上述情况，一方面说明审计查出问题更加深入，反映体制机制类问题更为精准；另一方面，体现了市政府及审计部门对整改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坚持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一体推进。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规范治理，从体制机制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扎实推动审计查出问题切实整改。

1. 压实三方责任，全面抓好整改。一要压实主体责任。审计问题涉及的各县（市、区）、各部门的主要领导是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一把手主抓直管要求，亲自管、亲自抓、负总责，对问题整改要做到不犹豫、不推诿、不拖延。各牵头部门要强化联动合作意识，对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问题，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共同落实整改责任。各整改责任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审计整改有人管、有人抓。二要夯实督导责任。市县两级审计部门是审计整改的督查指导部门，既要定期会商研判，分析难点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又要积极向上对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审计局定期开展审计整改专项督查，定期通报。三要落实追究责任。对被审计单位的虚假整改、拖延整改、屡审屡犯等问题，以及配合单位履责不到位等问题，审计机关要根据具体情形，及时提请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或主管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2. 推动源头整改，提升整改质效。一是紧盯点上问题，推进跟踪督导问效。对已整改的 94 个问题，要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重点核实整改情况真实性、整改过程完整性、整改结果有效性，防止问题反弹复发。对未完全整改到位的 12 个问题，要督促整改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合理制定阶段性整改目标，完善整改措

施，持续推进问题整改。二是注重举一反三，推进风险隐患清零。要求各级各部门针对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在本区域、行业系统内开展面上自查，举一反三，努力实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切实防范“屡审屡犯”问题发生。三是强化建章立制，推进整改成果转化。坚持源头治理，正确处理“当下改”和“长久立”的关系，责成各行业主管部门针对行业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推动整改工作制度化、长效化。

3. 深化整体智治，完善治理体系。一是用好“七张清单”，完善整改督导机制。充分发挥“七张问题清单”引领性作用，坚持实事求是、突出重点、讲求时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常态化整改督导机制，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二是推进数字赋能，促进整改规范化。充分利用审计整改一体化智能管理系统，实现问题录入、情况报送、资料审核、数据查询分析、多跨协同、定期推送行业共性问题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提高整改的规范化、集约化水平。三是深化“贯通融合”，实现同向高效发力。强化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高效贯通协同，形成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党政督查的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同时，发挥内部审计的基础作用，加强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协同配合，推进内部审计在内部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发挥基础性、源头性作用。

三、严肃办理评价、推行二次交办，不断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本次会议专门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在审议时认为，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315 件代表议案建议均按期答复代表，取得明显成效。就进一步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我再讲三点意见：

1. 深化创新举措，进一步开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新局面。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围绕“提出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目标，对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有益的探索：5 月份审议通过《衢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全面规范建议的提出、交办、办理、督办、考核等各环节。7 月底，对 19 件办理不满意的建议进行了“二次交办”。8 月份开展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月活动，遴选 22 件具有代表性的建议，组织承办部门与领衔代表面对面协商沟通办理。10 月份探索开展代表对办理情况的二次评价。通过上述举措，有效增强了各方的责任感，调动了积极性，要持续深化这些行之有效的做法，不断改进优化各个环节，更好提升代表议案建议整体办理质量。

2. 持续跟踪督办，进一步推动代表议案建议落到实处。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不能满足于完成答复，而在是否真正解决实际问题。虽然，315 件议案建议的提出代表都已经给出了满意的评价。但是，目前完全落实到位的仅 207 件，占比三分之二，还有三分之一的建议在办理落实中。相关承办单位要进行再梳理、再分析、再落实，明确目标、排出计划、创造条件，以最积极的态度、最务实的举措、最有效的沟通，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3. 认真总结提升，进一步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要坚持需求导向，关口前移，为代表提出高质量的建议做好服务。要加强对代表撰写议案建议的培训，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与工作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列席常委会会议，利用数字化手段定期向代表通报“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动态及人大履职情况，为代表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打好基础。要持续完善代表议案建议“提、办、督、评”的工作闭环，强化重点议案建议督办机制，把办理工作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以议案建议办理推动中心工作，确保件件有回音，“良言”变“良策”。要抓创新、求实效，积极运用现场督办、办理询问等方式，持续加强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寓监督于支持之中，让代表们的“金点子”“好药方”转化为一件件惠及民生的实事好事。

四、聚焦“五链融合”，突出人才引领，高质量建设四省边际人才科创桥头堡

本次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四省边际人才科创桥头堡建设的报告。委员们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提出打造“四省边际人才科创桥头堡”的战略目标，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发展，自主创新能力、科技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持续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承接省委省政府创新深化、“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等重点工作，重要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列，三季度获评“双五星”。开展科技及体制双创新改革试点，有力提升全域创新实力，获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取得了全国城市创新能力百强榜中排名 61、四省九地市排名第一的好成绩。

同时，委员们也提出，人才科创桥头堡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和

不足，如科技创新支撑仍然不足、人才集聚瓶颈未破、县域创新能力短板明显、产业创新层次有待提高等，需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结合大家的审议发言，我就深入推进四省边际人才科创桥头堡建设工作，再讲几点意见：

1. 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科技创新在人类社会进步中的重要地位，系统阐述了推进我国科技创新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和基本要求，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到各省市区考察时，都把推进科技创新作为第一条来讲。特别是，总书记在浙江调研期间，对浙江提出“4+1”的要求，其中把“浙江要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摆在第一位，足见总书记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视，足见科技创新对我省、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易炼红书记在省委“新春第一会”上强调，要加快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我们要深入学习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省委“新春第一会”决策部署，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五链融合”，加强系统谋划和前瞻布局，着力夯实打造四省边际人才科创桥头堡的基础。

2. 突出产业聚集，增强科技对产业的支撑能力。一是深化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围绕六大产业链构建“五个一”的创新支撑体系，实现一条产业链一个院士专家团队领衔、搭建一个创新平台、构建一个创新联盟、组建一个科技特派员团队、出台一套创新政策。持续推动国内外大院名校共建“一产业一研究院”，支持县（市、区）围绕自身主导产业开展“一县一研究院”建设。加快省高端化学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力争创成国家氟硅高端化学品技术创新中心，全力争创省先进半导体材料研制与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倍增计划，力争在当前基础上，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数量3年倍增。鼓励企业优先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增量部分按10%的比例给予补助。二是推动政产研金协同创新。探索创新联合体建设，深化“企业出题、政府助题、院校（科研院所、高校）解题”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组织科技特派员“一对一”帮助企业挖掘技术难题、技术需求出好题。积极创建省级创新联合体，承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引导银行、各类基金等金融机构投入资金助好题。大力引进、培育优秀科技中介，打造科技中介服务最全、政策最优、最愿意来的集聚地。按照高频次、小规模、专业化的原则，常态化组织产学研对接活动，做到日日有对接、月月有活动。三是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快中试基地二期建设，打造全国最大的化工中试基地，探索“中试基地招商”新模式，推动在基地中试的高科技项目落地衢州实施产业化。建设高端人才科创园，吸纳院士团队科研成果转化、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落地，大力引进高质量科研成果落地衢州转化。

3. 优化创新生态，激发创新活力和潜力。一是加快高层次科创人才集聚。遵循人才成长和科技创新规律，不断完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人才发展生态。实施“人才红利”战略和领军人才“筑峰计划”，深化“访学访工访窗口”行动，优化“南孔精英”人才工程布局，力争引育集聚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突破200人，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人数实现倍增，着力打造全国氟硅新材料人才集聚地，在若干个细分产业领域成为全省创新人才新高地。着力提升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条件和学科建设，支持衢州学院建设1-2个一流学科，衢州职业技术学院1-2个专业（群）跻身国家新一轮“双高计划”。二是多维度强化创新激励。每年遴选一批科技企业、科研人员进行表彰奖励。提高科技创新在企业综合评价中的比重，让创新工作做得好的企业得到更多优惠政策。引导企业设立“科技创新奖”，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进行重奖，让优秀科研人员实现“在政治上有地位、在经济上有回报、在社会上有名望、在方志上有记载”。三是全方位保障创新权益。完善“给足钱、选对人、不管事”的高能级科创平台管理机制，赋予人事决定权、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经费使用权、科研自主权，最大化保障高能级科创平台权益。在全市事业单位推行科技项目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给予项目承担单位更多自主权，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让科研单位、科研人员从繁琐、不必要的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加快衢州市科技创新立法，将科技创新和产学研合作中各方的权益保障，以地方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推行科研人员维权绿色通道，在行政服务中心专门设立科技创新权益保障中心，维护科技工作者和创新主体权益。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11月30日衢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衢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吴松平代理衢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衢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吴松平辞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报衢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决定任命：

叶骏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吕亮为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毛爱民为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任　　命：

吴松平为衢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郑飞为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吴宏斌为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方园为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
胡芬芬为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童立峰为衢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徐方军、毛羽翔为衢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决定免去：

郑志成的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杨晓光的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免　　去：

胡庆龙的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金朝文的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郑飞的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吴宏斌的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沈解民的衢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以奋进姿态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3年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一年来，为民履职的脚步铿锵有力。

一年来，实干笃行的坚持书写担当。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这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奋楫笃行、硕果盈枝，打造了多项富有衢州辨识度的人大工作品牌——

在衢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修订〈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的议案》获评优秀议案，成为全省2件优秀议案之一；地方立法走在全省前列，制定两个全国首部同领域地方性法规，首次开展法规修改工作；人大代表联络站迭代升级，全市构建形成了“1+6+100+N”联络站点架构体系；创设议案建议“二次办理”机制，首次对19件办理不满意建议进行二次交办、二次评价；在全省率先编制《基层人大工作指南》，有力保障基层人大高效、规范、有序开展工作；开展衢州市首届基层单元“好故事”大赛，相关微剪辑短视频播放量突破10万次……

一组组详实数据，记录着履职尽责的点点滴滴；一份份建议意见，承载着群众的期盼和关切，清晰地勾勒出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的奋斗轨迹。

高举旗帜 为人大工作“掌好舵”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随核心、紧扣中心、紧贴民心，17项工作获全国、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省委主题教育巡回督导组及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深学细悟，推动主题教育入脑入心。通过中心组理论学习、“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现场教学、交流研讨等形式，举办各类学习活动24次。深入践行“四下基层”、深化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市管以上领导干部围绕推进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形成课题调研报告23篇，提出对策建议35条，解决实际问题20个，问基层之需，纾企业之困，解群众之难。

凝心铸魂，落实决策部署见行见效。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严格执行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大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共向市委请示报告21次。围绕推进三个“一号工程”、打造“十个桥头堡”、加快“五链融合”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重

大任务，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开展精准有效监督，实施人大助推行动，组织代表主题活动，把市委决策部署转化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

党建引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按照市委“六治六提”作风建设行动部署，坚持“四个机关”定位，细化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党组成员和各委室主任“一岗双责”责任清单，认真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全方位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升人大整体工作水平。

聚焦中心 唱响服务大局“主旋律”

党委的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围绕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拓展工作领域、丰富履职形式、改进方式方法、提升行权质效，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效能。

紧盯“关键变量”，迎来发展“最大增量”。常委会主要领导牵头领衔，全力打造“四省边际人才科创桥头堡”，多次赴外地考察学习并形成调研报告，提出4方面13条针对性、创设性意见建议，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积极对接高端科创资源，促成衢州与复旦大学合作共建衢州复旦研究院正式签约，为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注入了新的科创动力。

聚焦经济发展，助推经济稳健运行。听取和审议“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对5项重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助推衢州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居于全省前列。连续11年把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列为常委会审议议题，作出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决定，制定全国首部优化涉企服务地方性法规，为深化营商环境领域改革提供立法支持。

发挥代表作用，助力深化改革开放。组织代表视察“五链融合”情况，开展代表主题活动，落实“五大行动”，收集意见建议形成“工

作清单”2672 项、“问题清单”1905 个，有力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兑等一批工作落实。

为民履职 当好人民群众“代言人”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以人民为中心，一直是市人大坚定笃行的不懈追求。

2023 年 11 月 29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就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进行专题询问。15 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先后提出 15 个询问问题，13 个部门及区块负责人作了应询回答。答题两小时，备题却足足花了三个多月。农村饮用水专题询问工作从年初开题到年终结题，在田间地头、群众家中、水源地旁……处处留下了问询人的身影，彰显了沉甸甸的人大担当。

一年来，常委会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制度供给，加大监督力度，在促进共同富裕中践行人大初心使命。

注重普惠均衡，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深化落实民生实事项目人大票决制，监督推动 11 个大项 17 个子项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高质量完成；开展市医保局医疗保障工作专项评议，组织“惠衢保”工作专题调研，相关工作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助力能级提升，城市品质不断彰显——

专题听取市政府关于四省边际中心医院做大做强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推进人才引育等一批政策落地见效；精心组织代表视察古城双修项目，就加强项目建设、优化项目布局等提出意见建议；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代表视察活动、秸秆禁烧管控情况督查等，对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开展“回头看”，久久为功擦亮绿色低碳发展底色。

聚焦文化文明，“衢州故事”持续输出——

会同市委相关领导主动向全国人大汇报我市南孔文化传承发展情况，相关做法得到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并在《全国人大》杂志和《人民代表报》刊发交流；帮扶结对联系的龙游县詹家镇浦山村建设“七彩畲乡”，相关特色成效在埃及发行量最大的《消息报》专门报道。

2023 年以来，人大“主”字型数字化服务系统的实践应用，实现与基层治理平台及县乡人大数据贯通，系统全年共监测民情数据 100 万条，形成民情民意分析报告 7 份，为党委决策、人大行权、代表履职提供了重要参考。

良法善治 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立法，是法治的“最先一公里”。

2023 年 12 月 15 日，市人大常委会向社会发布《衢州市国际花园城市促进条例》，这是全国首

部国际花园城市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历时13个月的调研、起草、座谈、论证和80轮修改，条例在规范景观风貌、加强生态建设、构建幸福生活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为人民群众共建共享美好城市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2023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急需、创新、应时、有感”的工作导向，高质量完成3件一类立法项目；整体推进金华火腿保护等6件二类立法项目和机动车停放管理等8个前期调研项目，首次启动法律修改工作，完成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修改任务，地方立法数量、质量持续走在全省前列；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立法工作格局，突出抓好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推进立法组织建设和网络延伸，立法工作经验在全国人大简报刊发交流。

连续三年迭代推进法治政府监督、认真落实政府重大事项决策前向人大报告制度、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保障营商环境情况以及3名员额法官依法履职情况进行专项评议、开展民事检察专项评议“回头看”、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批示信访事项“五步”闭环工作机制……一项项创新举措筑牢了法治之基，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了公平正义。

守正创新 带来人民民主“新气象”

人大代表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千家万户。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履职的重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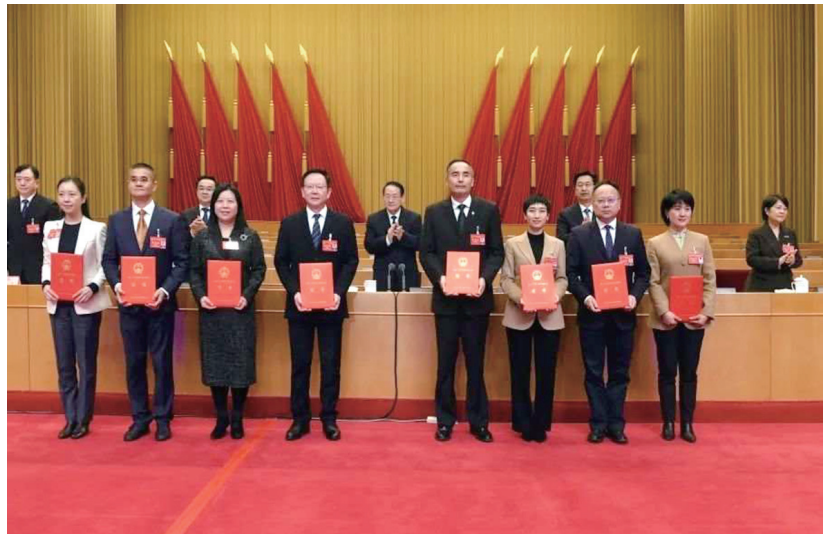

2023年，在衢省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获评优秀议案，成为全省2件优秀议案之一。

为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地依法履职，去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守根本政治制度之正、创工作思路方法之新，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中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开展在衢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届内首次报告履职工作、开发议案建议办理数字化系统、首次对19件办理不满意建议“二次办理”……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在守正创新中不断落到实处。

加强代表履职阵地建设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的重要抓手，全市人大系统一直在努力：深入实施《衢州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条例》，启动市级联络总站建设，完成县级联络中心站建设，构建形成四级联络站点架构体系；抓好人大“主”字型数字化服务系统实践应用，实现与基层治理平台及县乡人大数据贯通，全年共监测民情数据100多万条，为党委决策、人大行权、代表履职提供重要参考；在全省率先启动基层单元建设试点，全市涌现出了一批亮点工作，形成了衢州人大系统的“品牌矩阵”。

全过程人民民主现之于代表履职、载之于人大制度。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四个机关”定位，细化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党组成员和各委室主任“一岗双责”责任清单，纵深推进清廉机关模范机关建设；深入开展“履职能力提升年”活动，利用“人大讲坛”等学习平台，制定机关党员“五强指数”评价办法，人大工作整体效能不断增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基础不断夯实。

岁序常易，华章日新。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也是衢州加快建设具有强大吸引力、辐射力、带动力、引领力的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再出发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将主动对标对表，打造更多具有人大辨识度的履职成果，为加快打造十个“桥头堡”、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文/郑菁菁）

在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中展现柯城人大担当

——2023年柯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2023年，在中共柯城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柯城区人大常委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市区委决策部署，以主题教育为主题主线，依法履职行权，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以人大工作实绩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为全面助力省委三个“一号工程”和区委“10+2+3”重点工作贡献柯城人大力量。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9次、主任会议11次，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3个，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专题询问23次，作出决议决定18项，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13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8人次，圆满完成了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始终站稳政治立场，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方向。坚守政治原则引领人大方向。始终坚持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市区委重要会议精神。班子成员深入代表联络站开展各类宣讲活动，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求实效。开展主题教育促进能力提升。深入开展“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活动，组织机关干部赴市法纪教育基地学习，在全区人大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共开展调查研究30余次，发现问题21个，协调解决问题16个，形成调研报告8份，制定调研成果转化清单8份。立足人大职能贯彻区委决策。主动扛起“村改居”“行政区划调整”等硬骨头任务，积极参与航埠镇综合整治、城市有机更新、未来社区建设、抽蓄项目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信访维稳等中心工作。选派6名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机关干部组成专家组，进驻区矛调中心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二、服务大局开展监督，推动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助力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号召各级人大代表参与助力三个“一号工程”主题活动，联动开展《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执法检查。开展“四省边际化工数字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快来议事活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调研，视察科技创新工作。听取审议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审计等报告，审查批准财政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并作出决定。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报告，调研涉诉法治体检工作，视察共享法庭，开展行政案件败诉工作调研并提出建议。开展法官和检察官履职评议，开展《浙江省禁毒条例》执法检查。建立人大与纪委监委贯通协同“五互五联”工作机制，深化人大监督和检察监督联办督办工作机制。召开全区乡镇（街道）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会议，规范提升3个基

层立法联系点，在全市人大立法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三、坚持人民至上理念，着力推动民生福祉改善。聚焦城乡风貌品质提升。听取审议“和美乡村”、环境质量情况报告，调研双西港和衢化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工作。开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若干规定》执法检查。视察“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建设、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聚焦共同富裕社会事业。常委会领导赴寿光、温州等地考察学习，助推柯城寿光现代蔬菜产业园项目签约落地。听取审议农业“双强”行动报告。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执法检查。调研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医疗保障工作、“幸福餐桌”提升工程，视察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探索创新校园民主教育三项机制，这一原创性做法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晶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国升批示肯定。聚焦民生实事监督闭环。开展2017年以来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回头看”督查工作，涉及52个项目点位和23家整改责任单位，推动39个问题得到解决。针对民生实事项目“回头看”发现问题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开展专题询问。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219件议案建议全部按时办结，沟通率和满意率实现“两个100%”，办理结果、办理态度均达到“双满意”。

四、持续擦亮金字招牌，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高标准定位推动体系化建设。积极推进区、乡镇（街道）、村社（企）三级代表联络站体系建设，构建完成“1+18+N”组织架构。高标准建成柯城区人大代表联络中心站，迭代升级乡镇（街道）联络站，稳步推进村社人大代表联络点“开枝散叶”，创新设立实达实、幸福医院、村播基地等一批特色人大代表联络点。高效能举措提升联络站实效。全区各代表联络站（点）建成数字化应用平台，实现全流程数字化接待运行。出台《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快来议事”规则》，召开全区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互看互学互比”现场推进会，开展联络站建设现场考评，全面推进基层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高层次学习促进履职能力提升。将代表培训纳入全区干部主体班次培训计划，组织区人大代表分2期赴深圳和昆明开展全区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组织数字化应用培训2期，代表助力三个“一号工程”的“四张清单”入库数全市领先，省市人大数字化应用数据录入均高质量完成。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数量为历届最高，闭会期间代表建议2件，首次实现零的突破并已全部办结。

五、坚持“四个机关”定位，不断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加强政治建设。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党组领导责任，加强对人大工作的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细化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党组成员和各委室主任“一岗双责”责任清单。认真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常态化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加强党委对人大工作领导”考核机制，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出台一系列制度，推进基层人大规范化建设，增强人大工作生机活力、整体实效。深化“双联系”制度，创新开展“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八一建军节”等一系列代表联系群众的主题活动。加强作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按照市委“六治六提”区委“六比六晒”作风建设行动部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36条办法”、市委具体办法，以钉钉子精神坚持不懈纠“四风”、树新风、严作风。全区人大战线始终坚持“与党委政府并肩作战、中心工作一线助战、重点工作现场督战”三战法，做到让区委放心、让群众满意。换届以来，乡镇（街道）人大负责人共转岗交流10人次，其中5名转任乡镇（街道）党政正职、2名转任部门主要负责人、3名转任部门重要岗位。

新的一年，柯城区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委九届六次全会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依法履职、笃行不怠，推动基层人大工作整体跃升，为柯城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加快打造高品质现代化中心城区贡献人大力量！

以民主法治之力护航“青年衢江”建设

——2023年衢江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2023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在中共衢江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衢江区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衢江的生动实践。参与省人大《营商环境最优省建设》重点课题调研，持续三年聚焦民生关切问题开展“智慧督政”活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专题询问荣获市人大工作创新二等奖，《关于提升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质效的实践与思考》理论研究文章获评省人大工作研究会优秀论文，打造了一批具有衢江辨识度的理论实践成果。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主任会议8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29个，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和代表视察28次，作出决议决定3个，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8人次，为深化“五城”建设，打造“青年衢江”，高质量谱写“八八战略”衢江实践新篇章作出了人大贡献。

一、坚持淬炼思想、锤炼党性，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举办各类学习活动20次，形成调研报告7篇，推动解决发展问题14个，检视整改问题10个，制定修改完善制度6项。坚决恪守政治原则。全年共召开党组会议26次，涉及重大决策议题47项。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委决定，深入开展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落实情况自查。认真落实党委部署。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和结合点谋事议事督事。常委会领导主动做好“十个一”“一包七必抓”工作，积极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

二、坚持融入中心、服务大局，凝心聚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推经济健康向好运行。开展助力三个“一号工程”助推“五城”建设专项行动。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山区26县加快发展政策争取和落实、预决算、审计、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报告。助推产业创新提升发展。听取审议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计划、执行、调整等情况报告，组织代

表视察区妇幼保健院新院等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实施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工作情况，开展特色渔业养殖发展和乌溪江库区产业发展专题调研。人大系统20余位同志全身心投入龙之梦·六春湖项目和罗樟源水库项目。助推城乡统筹协调并进。听取《衢江城东片区城市设计方案》规划编制、地产食品安全、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等情况汇报，主动参与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建设、社区网格化治理等工作，组织代表视察城镇人居环境提升情况，专题调研农民持续增收工作。

三、坚持人民至上、用权为民，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围绕民生福祉补短提标。听取审议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组织代表视察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对2020年至2022年区人代会票决出的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回头看”。围绕生态环境持续优化。落实区乡两级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制度。督查全区“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组织代表视察森林衢江建设情况，配合省人大联动开展乌溪江湿地专题调研和禁止露天秸秆焚烧规定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围绕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持续监督农村饮用水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和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听取审议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情况报告，组织代表视察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工作，专题调研公共卫生服务和残疾人就业情况。

四、坚持以法为凭、循法而行，全力以赴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推动宪法法律有效贯彻实施。开展“八五”普法中期督查，常态化开展常委会“一会学一法”。联动开展《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专题调研《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推动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和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听取审议9位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法官、检察官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对部分员额法官、员额检查官履职情况进行评议。推动基层治理更加协同有力。聚焦共享法庭建设开展第三期“智慧督政”活动，组织代表视察我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常委会领导参与化解信访积案35件，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合理诉求。

五、坚持优化服务、丰富形式，求真务实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立足代表履职平台迭代升级。占地近700㎡的区代表联络中心站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廿里镇等乡镇代表联络站改造提升，建成盈川等代表联络点，常委会立法项目调研等7项核心业务下沉基层单元。省市区党政领导干部代表，以及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进站接待群众，推动解决基层问题70余个。立足代表履职活动扎实开展。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赴人大培训基地培训。组织10名市人大代表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近200名区乡两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全年共邀请29名区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556人次参加常委会监督工作。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形成“四张清单”1835项。立足代表议案建议跟踪督办。听取审议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组织代表视察议案建议办理情况，145件议案建议全部按时办结。

六、坚持锤炼内功、守正创新，努力锻造新时代过硬人大工作队伍。切实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组织开展“十个一”警示教育活动、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青年党员干部“明德守法、完善自我”行动，专题学习防止违规参与民间借贷、防止利益冲突有关文件精神。切实提高管理保障水平。修改完善工作监督、民意收集、业务下沉、干部考核等机关制度。为8位老干部举办荣誉退休仪式。加强和改进人大新闻信息宣传工作。切实增强整体工作合力。密切上下级人大之间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之间的沟通协调。健全“党领导人大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基层人大工作座谈会精神，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乡镇街道的生动实践。

新的一年，衢江区人大常委会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在中共衢江区委坚强领导下，保持定力、精准发力、竭尽全力，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开创“五城”建设新局面、打造“青年衢江”新形象不懈奋斗，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学思践悟促发展 踔厉笃行谱新篇

——2023年龙游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奋楫扬帆勇当先，建功立业正当时。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中共龙游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县委全会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龙游的生动实践。

一年来，召开常委会会议9次、主任会议17次；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34项，作出决议决定、审议意见39项；开展执法检查5次、视察活动4次、专题调研3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9人次，圆满完成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始终牢筑忠诚之魂，保持政治坚定的鲜明底色。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学笃行党的创新理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贯穿全过程，突出龙游味、人大味。深化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机制，带头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及时将县委重大决策

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

始终聚焦高质量发展，奋力助推县域发展再上台阶。紧贴县委“3+1+3”工作体系，聚焦加快建设区域明珠城市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力推动“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企业上市、人才科创、龙商大会、龙之梦项目、佛乡水库、“五城共建”、“五链融合”、产业飞地、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文明城市创建等一系列重点工作，奋力助推县域发展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始终关切民生福祉，全面增强人大监督工作实效。坚持把全体人民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作为价值取向，围绕综合交通、小农水、城市社区、教育提升等工作开展持续跟踪监督，创新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方式，开展“局长进站、难事好办”“三下沉三进站”“主任接待代表月”等活动，努力用实绩实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认同感。

始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快法治龙游建设进程。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召开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联席会议，听取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述职报告，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事执行检察等工作报告，建立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开展“两官”履职评议，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深化“1+16+N”全域代表联络站体系建设，开展全县基层单元建设“一站一特色”互看互学互比活动，努力打造以“五链融合议事，力量聚合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开发区人大工作“龙游样本”。持续深化民呼我应“代表吹哨”、人大代表“牵手共富”主题活动，抓实议案建议办理，服务、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加快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龙游实践。

新征程呼唤新担当、新使命需要新作为！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实干争先，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龙游的生动实践，为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加快建设区域明珠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龙游篇章而不懈奋斗！

务实笃行新征程 接续奋斗谋新篇

——2023年江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一年笃行不怠，一路繁花似锦。

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锚定“当龙头、争上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举行常委会会议14次、主任会议32次，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51个，作出决议决定20项，开展执法检查6次、专题询问1次，组织代表视察6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6人次，牵头攻坚一批重大项目，以实干、实绩、实效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开创三省边际中心县城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

这一年，党建领航，人大工作方向更加明确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原则，以政治建设统领人大各项工作，确保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作用就发挥到哪里。高质量落实市委交办的调研任务，形成市心街改造提升、医疗机构搬迁、三省边际人才集聚交流中心建设等重大事项调研5项，调研成果得到市委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探索以党建引领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方法，高质量推进人大机关党建工作，整体性谋划、一体化推进主题党日、人大讲坛、顶岗轮训、全员培训、以会代训等创新实践，推动人大机关党建工作整体跃升，助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高地。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人大机关党建工作会议上作典型交流。

学有所思，思有所悟，悟有所行。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赴双塔街道周家青社区、石门镇清漾村开展“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重温总书记在清漾村考察调研时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深刻感悟“八八战略”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真理伟力。常委会领导深入基层调研60人次、蹲点调研11次，调研发现问题35个、现场研究解决问题15个，落实问题整改清单7项，代表联络站运维保障等5项调研成果转化实施。召开全市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会议和专题学习会，凝聚思想共识、强化使命担当，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厚爱、殷切期望转化为履职尽

责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以主题教育成效筑牢依法履职思想根基。

严格落实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创新建立主任会议前先召开党组会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要作用，坚持贯彻党委意图和人民意志相统一，依法行使权力，确保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确保把市委推荐的人选选举好、任命好，保证党委意图圆满实现。

这一年，聚焦中心，人大担当作为更加彰显

大局之所在，亦是人大履职重心之所在。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大局，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和发力点，常委会领导联系 18 家江山商会、9 家重点企业，担任健康生活、门业产业链“链长”，牵头推进企业挂牌上市、柯桥“产业飞地”建设及 13 个重大项目，在大事要事上尽显人大担当作为。

路基开挖，土石清运、回填、挡墙支砌等有序进行，机器声轰鸣不断，洒水车不停喷水降尘……江玉公路项目现场呈现出一派繁忙的建设景象。江玉公路全长 32.6 公里，总投资 27.82 亿元，是江山市有史以来投资量最大、里程数最长的非收费公路项目。2023 年项目完成投资 6.57 亿，路基进度达 70.3%，总进度达 46.7%，2024 年路基将全线完工。凭借工程快进度，投资贡献高，项目多次被评为“红旗”项目。

无独有偶。在城东安置房项目现场，映入眼帘的同样是一片忙碌的景象，建设者头戴安全帽，各司其职、有条不紊……项目计划总投资 55 亿元，是我市迄今单次建设体量最大、投资规模最大的安置房项目。目前，总体进度达到 61%，将于 2024 年整体交付。

这“速度与激情”的背后，是常委会主要领导挂帅后的每周必到、每月协调，从项目谋划、审批、建设等各个环节全程发力，有效解决了东风水泥设备厂腾空拆除、供地手续办理、征地拆迁户签约等难点问题，才取得了联系项目的喜人成绩！

“大爷，过马路时要注意查看红绿灯，注意安全 ……”这是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在江的各级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进网格 平安迎亚运”主题活动中的一个缩影。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大的制度优势和整体功效，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增强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权威性。紧紧围绕“重振工业雄风、重塑城乡风貌、重现旅游辉煌”主题主线，聚焦高质量工业发展，依法作出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组织视察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支持政府全力稳住工业基本盘，加快做大新的增长点；聚焦高颜值美丽城乡，视察调研交通“畅通工程”，推动城东路网体系加快完善，虎山大桥拼宽、桑淤大桥等城市交通项目建成投用，视察调研清湖、清漾未来乡村建设，为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献计出力；聚焦高品质旅游景区，审议文化旅游专项规划实施情况，持续推动“网红景点”清湖古镇业态升级，演好《清溪江湖》一台戏，集聚夜间旅游人气，不断推动古镇景区化发展。

一次次视察、检查、调研、审议，无不承载着人民群众的期盼和关切；一份份意见建议、一件件民生实事，再现了市人大常委会不负人民重托、服务发展大局的精彩实践。

这一年，高效履职，基层民主实践更加丰富

“民之所望，我必念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充分发挥“网格 + 代表”、

基层单元建设先行优势，不断延伸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提升代表履职效能，丰富拓展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

2023 年 9 月 20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以普通代表身份，来到清湖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主题接待活动，围绕沟通道路交通安全、农民建房、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等问题，代表们畅所欲言、群策群力。领导干部带头进站接待，带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进站开展活动、倾听民意。

联络站里听民意，线上线下话民主。“安全生产事关千家万户，要确保专人检查、专业监督。”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征集意见一发出，代表履职综合平台就收到了这样的回复。短短 2 天，平台就收集到了 1188 条回复，实现了意见表达和凝聚共识的双向奔赴。

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的同时，不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组织实施代表履职能力培训 5 批次，实现新一轮代表培训全覆盖。组织开展代表连心面对面、代表小组集中视察、助攻土地征迁、进企网格化服务等主题活动 133 场次，常态化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执法检查等工作 300 人次，有效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53 名人大代表被评为年度履职“五星代表”。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针对人代会票决确定的 10 件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综合运用听取审议、视察调研、专题询问等方式，全程监督推动中小学教室改造提升、生命守护工程等民生实事项目如期完成。以民生“关键小事”为切入口，600 万元专项资金全力支持基层办成村民休闲广场、村道拓宽改造等民生议案项目 23 件，指导乡镇街道人大监督推进本区域民生实事项目 88 件，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这一年，守正创新，品牌特色发展更加鲜明

聚焦增强整体工作实效，用好改革关键一招，“守”根本制度之正，“创”思路方法之新，江山特色更加鲜明、江山元素更加多元，推动全市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如何有效解决面商不到位、听取意见不充分、代表评价“被满意”等系列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平台优势，从建议办理评价环节入手，创新推行代表联合评价制度，议案建议办理满意度提高到了 97.4%，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从“被满意”向“真满意”转变，联合评价制度荣获衢州市人大工作创新奖。

如何有效探索建立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拓展代表联系群众、听取民情、汇聚民意的平台载体？2023 年 12 月，随着市人大代表联络中心站正式投用，我市人大代表联络站“1+20+N”平台架构打造成型，“数智”赋能代表“云端”履职，让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底气更足。

人民“家门口”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怎么建设？我市稳步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衢州市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在我市召开。我市创新推行基层立法联系点“1236”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相关做法得到了衢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国升的批示肯定，全市基层民主法治化建设步履更稳。

如何有效发挥工委职能作用探索履职创新？建立“两官”进代表联络站的监督机制，促进了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建立国有企业运营管理常态化监督机制，推动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完善开发区人大工作议事监督机制，丰富了人大监督平台载体；完善粮食保险机制，护航了粮食生产安全；建立老旧小区改造后管理长效机制，助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立义务教育课后服务长效机制，推动了课后服务工作增效；助推打造示范社区，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历经“选题、破题、答题”，2023 年“工委一件事”完美收官，江山人大品牌更加亮丽。

一花独开不是春，百花争艳香满园。“网格 + 代表”“工委一件事”……一个个特色鲜明的工作品牌，一次次专家领导的好评点赞，为人大民主实践提供了鲜活的基层样板和实现路径。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团结奋斗，坚持苦干实干，不断丰富和拓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江山的生动实践，奋力书写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人大答卷！

实干担当走在前 砥砺奋进谱新篇

——2023年常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时代赋使命，奋斗践初心。2023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常委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对标争一流、担当走前列”的决心和姿态，敢为善为、奋楫争先，在一次次审议监督、一场场视察调研、一份份建议意见、一项项创新实践中，满载民意、汇聚民智、直抵民心，为打造“重要窗口”的浙西第一门户贡献了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年来，在县委的高度重视、全力支持下，以“五张清单”工作法体系化推进、项目化落实全年工作，以“八个有”的标准久久为功加强人大队伍建设，推动人大信息宣传、基层人大工作、基层单元建设等重点工作跃居全市乃至全省前列，“八个有”人大队伍建设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陈金彪，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国升批示肯定；“一老一小”监督工作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高兴夫批示肯定；“一切为了U”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入选全省基层单元建设最佳实践案例；全市基层人大工作现场推进会和人大常委会主任主题教育读书会在我县召开；350余篇信息在省市各类媒体、人大网站和杂志等刊发，数量质量均位于全市人大前列，人大工作两次获县委“十条军规”正面典型通报，30余批次省内外人大来常考察学习，常山人大影响力、美誉度不断提升。

一、坚持旗帜引领，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上凸显“人大忠诚”

一年来，常委会锚定“讲政治、强定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更加旗帜鲜明、更加立场坚定。

（一）永葆“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深入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第一时间召开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确保主题教育领导有力、职责明确、精准推进。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创新建立常委会党组会议领导会前领学机制，第一时间学习、研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营

商环境优化提升，采取“1+N”方式深入基层调研，形成5篇高质量调研报告供县委决策参考。

（二）永葆“同心同德”的政治自觉。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共向县委报告人大工作16件次，自觉做到重大事项提前向县委请示、重点工作主动向县委汇报、重要活动及时报请县委支持，确保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三）永葆“义不容辞”的政治担当。常委会领导率先垂范，积极领衔参与“浙西第一门户”重点攻坚工作，全力以赴牵头做好县委交办的各项攻坚任务。有效发挥“小快灵”作用，对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创文攻坚等事关全县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及时作出决议决定20项。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0人次，确保任免工作第一时间启动，组织意图第一时间实现。

二、坚持着眼全局，在围绕中心助推发展上汇聚“人大力量”

一年来，常委会锚定“谋全局、促发展”，力促常山经济社会发展更高质量、更高效益。

（一）奋力助推三个“一号工程”落细落实。第一时间出台实施方案，设立“亲清爱企日”，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题询问，对促进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代表助力主题活动，经验做法入选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助力三个“一号工程”主题活动典型案例。经济运行监督聚焦聚力，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连续两年召开“一府两院”半年度工作报告会，督促审计反映问题全部整改销号，首次单独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券管理专项报告，以全过程闭环监督推动政府用好用活债券资金。

（二）全力推动民生事业普惠暖心。聚焦美丽常山建设，连续7年实行年度环境报告制度，连续4年专题听取文旅融合发展工作报告。通过综合监督推动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有序申报常山世界地质公园、以第一名成绩创成本轮省示范文明县城。聚焦民生福祉改善，实行清单交办、清零整改“两清”闭环督查，有力推动“U”安居城市能级提升工程等10大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探索设立“小微”代表建议办理机制，对教育“两创”、就业促进、等级医院创建、“一老一小”等开展跟踪监督、持续监督，强力推进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不断取得新进展。聚焦“千万工程”深化，听取未来乡村建设、和美庭院创建工作报告，组织视察油茶保供情况，运用“两山合作社·人大U监督”系统持续监督助力生态资源有效转化。

（三）聚力推进法治常山建设走深走实。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组织宪法宣誓133人次，多途径推进“八五”普法工作，依托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年共提交立法意见建议157条。扎实开展县住建局、科技局的工作评议，助力城市管理和科技工作双提升。召开全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听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报告，全面指导县乡两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和清理工作，并在全省作典型发言。创新开展“两官”履职评议、“人大+检察”融合监督等特色工作，推动“检联驿站”全覆盖入驻基层单元，常态化开展“检察官代表面对面”活动，使厉行法治、推进法治成为人大工作鲜明特色。

三、坚持建好阵地，在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上夯实“人大根基”

一年来，常委会锚定“搭平台、建体系”，以基层单元建设的高质

量推动代表履职更有基础、更有活力。

（一）阵地建设迭代升级。以“一切为了U”代表联络站品牌为总领，高标准建成1个县人大代表联络中心站和开发区代表联络站，实现14个乡镇（街道）代表联络站“一站一品”并与便民服务中心、矛调中心有机融合，科学布局33个村（社）和3个企业代表联络点，形成了“1+14+36”一体联动体系，基层单元建设呈现出从“无”到“有”，从“有”到“优”，从“点”到“面”的生动局面。

（二）工作体系持续深化。丰富充实“U见代表”活动品牌内涵，构建“1354”基层单元工作体系，将每月20日设立“代表集中活动日”，书记县长带头进站、局长随同代表进站、各级代表“亮出身份”进站，实现了“代表常在、群众常来、实事常办”。

（三）考评体系优化完善。建立代表履职考评体系，评选出18个年度履职先进个人。建立基层单元建设考评体系，成功举办首届基层单元“好故事”创意文案比赛，创新开设“U”见代表大学堂，评选出年度优秀基层单元和代表联络点11个。建立“一府两院”考评体系，注重“一府两院”负责人进站次数和办理代表意见建议质效，推动机关单位“沉得下”、进站工作“接得稳”、意见建议“办得实”。

四、坚持守正创新，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上树立“人大形象”

一年来，常委会锚定“走在前、争一流”，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更有方向、更有力量。

（一）突出党建引领。深化“基层民主实践地”党建品牌，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到党建工作事事有人抓、步步有人管、件件有成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人大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同落实。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加强警示教育，积极营造崇廉、敬廉、守廉的机关环境。

（二）健全争先机制。制定全县人大工作“保争拼”实施方案，优化人大工作亮晒比拼机制和“全人大、全干部、全年度”创新争先体系。强化能力提升，开设人大讲堂，开展委室领导“每月一讲”、部门局长专题授课等系列活动。关爱年轻干部成长，常委会主要领导每年召开年轻干部交流座谈会；完善“工委主任+年轻干部”导师“传帮带”机制，持续开展年轻干部周一“讲学比练”活动。

（三）推进基层实践。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基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动镇街人大工作标准规范，制定乡镇（街道）和开发区人大工作清单，指导乡镇构建形成“一镇街一品牌”格局。推动开发区人大工作实体运行，强化顶层设计，确保人大业务有人管、人大事务有人做、人大工作有成效。将开发区代表联络站和民营经济司法服务保障中心有机融合，开展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主题活动，有效解决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企业职工子女就学等一批“急难愁盼”问题40余个。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加快建设更具首位度、辨识度、融合度、感受度、美誉度的浙西第一门户，聚情民生关切、聚力依法履职、聚合代表力量，充分发挥人大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职能优势，在坚决扛起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常山使命中展现人大新担当、作出人大新贡献。

笃行实干促发展 踔厉奋发开新局

——2023年开化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开化人大工作奋进新征程、续写新篇章的硕果之年。这一年，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问候精神，紧跟县委决策部署依法履职尽责，紧贴全县人民美好生活需求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扣县域治理现代化强化法治保障，勇于担当作为，善于开拓创新，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在“好地方”的生动实践作出了积极贡献。

坚持政治引领，在紧跟党的步伐中把准正确方向

深化“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共召开学习会64次，认真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争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把牢“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坚持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一体推进，全面展示了主题教育的“人民味”“人大味”“开化味”。

扛稳笃行实干的政治担当，坚持把人大工作放到县委整体布局中去谋划推进，列出履职“四张清单”共79项工作，依法作出决议决定17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4人次，坚决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充分发挥党组的重要作用，增强政治能力和责任担当，完善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研究部署重大工作、谋划推进重点任务。认真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持续打响“情系民生、服务代表”党建品牌，相关做法在全省人大机关党建工作座谈会上作典型经验交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筑牢主阵地，打好主动仗，弘扬主旋律。

坚持国之大者，在服务中心大局中放大制度功效

9月28日，县人大常委会召开茶产业发展情况专题询问会，14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围绕茶园基础、生产加工、市场营销、文旅融合等方面询问问题25个，推动政府成立龙顶振兴领导小组，优化扶持政策8项，争取省市重点项目4个，培育SC认证茶企8家，开展宣传推介活动14场，以硬核举措念好“产业经”、奏响“丰收曲”、拓宽“共富路”。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职责所在、使命所系。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助推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为己任，锚定县委“1151”工作体系，听取和审议半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项目、财政等报告，启动“两新”产业园建设专题询问、茶产业发展专题询问，开展“高效监督护航、优化营商环境”视察，关注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情况，在全市率先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出台人大财经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深化人大选任干部述职测评，找准“小切口”、破解“大难题”、撬动“大发展。

始终坚持“县委有部署、人大见行动、代表显担当”，人大班子谋在一线、督在一线、干在一线，主动参与亚运护航、除险保安等全局性工作，在城市有机更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衢黄铁路推进等大战大考中挑重担子、啃硬骨头，助力“人人有事做，家家有收入”重要论述溯源研究取得

重大进展。共挂联中心工作12项、重点产业7个，推动难题解决107个，形成调研报告29篇，多次获县委主要领导批示或肯定。人大代表勤勉履职、发挥优势、争当标杆，踊跃投身助力三个“一号工程”等大战大考，访民情、纾企困、督项目、办实事、促共富，推动解决了一大批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相关做法入选全省人大助力三个“一号工程”主题活动典型案例。服务陈德水代表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座谈会，围绕“地瓜经济”做大做强作交流发言，获省委书记易炼红肯定。

坚持人民至上，在推进民主实践中彰显深厚情怀

人民代表大会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渠道。县人大常委会以基层单元建设为抓手，高标准打造代表联络站、点，创新推出流动代表联络站、“代表茶座”等特色阵地，加快与共享法庭、检察服务e站等条线阵地联动融合，形成“1+15+N”的阵地布局。推进“三茶统筹”，创设“代表茶座”，出台代表议事、茶话民生等工作机制，与群众同围一张桌、共饮一壶茶，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充分发挥联、商、督、促、智功能，业务全方位下沉、活动全过程开展、履职全覆盖进站，丰富和拓展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好地方”的生动实践。相关做法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陈金彪，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国升批示，在浙江人大微信公众号上专题刊登，引起了热烈反响。

“在我们龙门村，代表和群众经常在茶亭喝茶议事，对面还设有‘民情发布墙’，群众可以随时在上面表达不满、反映问题、提出意见。”目前，代表议事、茶话民生等工作机制已经常态化运行，县人大代表王亚令看到履职方式的迭代升级由衷地说道。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政绩观，持续跟踪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社会事业发展，创新构建“综合+专项”的生态环境监督机制，关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县乡两级共票决产

生民生实事项目57个，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共富督”应用作用，联合省际边界地区人大全力助推365共富协作区建设，做深做细“深挖‘两有’富矿、加速开化崛起”专题调研，更好助推“人人有事做，家家有收入”的开化实践，获人民代表报和浙皖两省人大的高度点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忻批示肯定。

坚持以代表为主体，深化落实“双联系”制度，加大代表履职经费保障，统筹开展县乡代表学习培训工作，严格执行“1+4”代表管理监督体系，构建代表议案建议撰写、答复、解决全过程质量提升机制，充分发挥建议办理专项资金作用，促进代表依法履职、主动履职、为民履职，代表建议解决率和满意率创历史新高。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化代表团提交的2件议案被列为大会议案，实现历史突破。

坚持守正创新，在打造四个团队中深化固本强基

10月31日，全市基层单元建设观摩会暨开化乡镇人大组团比拼赛举行，邀请省市人大相关领导和县委领导担任评委，全市各县（市、区）人大分管领导现场观摩，通过展示、交流、点评，进一步激励乡镇人大比学赶超、争先进位。

苏庄镇人大主席苏良剑在参加完擂台后，感慨道“通过擂台比武、赛马比拼，我们增强了制度自信，激发了岗位自豪，提升了履职自觉，基层人大工作的存在感、贡献度、影响力实现了新飞跃”。

干事创业，关键在人。县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县委抓人促事工作部署，转作风、讲担当、抓落实，推动人大干部变革重塑、人大工作裂变跃升。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对标“四个机关”、打造“四个团队”、履职“四张清单”、实施“四维考评”，推出“1+4×4+1”工作体系、“5+5+5”工作模式，以系统化、乘数化效应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提质提效，一批批年轻干部、一项项工作创新、一个个生动案例不断涌现。获上级主流媒体报道285篇、人民代表报刊登7次，开化人大工作首次获全国人大官网点赞、全市唯一，省人大信息考核连续六年居全省前列、全市首位，打响了具有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和开化辨识度的人大工作品牌。

使命呼唤担当，实干成就未来。新的赶考路上，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信自强、守正创新，锐意进取、顽强拼搏，以勇闯新路、勇开新局的姿态，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开化新篇章而不懈奋斗！

一场出汗红脸的会议 彰显人大责任担当

——衢州人大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情况专题询问会侧记

根据年度监督计划，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情况专题询问会。这是一场为人民群众喝上优质放心水而查短板、找弱项、理思路的询问会。15 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先后抛出了 15 个询问问题，13 个部门及区块负责人作了应询回答。

答题两小时，备题却足足花了三个多月，谋划更是从年初就已经开始，田间地头、群众家中、水源地旁、资料室里……到处都留下了问询人们的身影，15 个问题的背后，彰显的是一份沉甸甸的人大责任担当。

人民至上 监督在精准上发力

这场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情况专题询问会是本届衢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的第四场，尽管每次专题询问的主题不同，可背后有一条清晰的逻辑主线却始终如一：都是为推动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大事、事关改革发展的难事、关乎群众利益的急事。

农村饮用水安全事关群众生活品质，事关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建设成效，是党委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多次强调“饮水安全是人民生活的一条底线”，早在 2003 年，就在浙江亲自谋划部署实施“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20 年来，衢州历届市委、市政府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推动实现从“没水喝”到“有水喝”再到“喝好水”的重大转变，有效地保障了全市农村饮水安全。

党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在此之前，市人大常委会就高度关注和重视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情况，已先后通过代表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方式，积极推动我市该项工作。专题询问会，再次把监督往纵深推进，这既是贯彻落实市委有关要求的实际行动，也是对我市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有力监督和支持。

深入基层 调研在务实中用心

询问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汪宗德、张岚就向市水利局连续发问。

问题有“大”也有“小”：既有“如何牵头统筹协调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这样宏观审视、事关全局的“大”问题，也有“如何统筹协调抓好推进单村水站的改造提升”这样紧盯具体事项、

微观契合的“小”问题。

市水利局局长钱志生不遮不掩，回答中，他既直面短板、阐述原因，也明确方向、表明举措，态度诚恳。

“全面增强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我市计划将从2023到2025年投资24.9亿元，请问财政部门在有关职能部门每年的预算安排方面有没有专门的经费保障”“我市计划实施17个城市管网延伸、10个乡镇水厂和472座单村水站提升改造项目，省里要求年底开工率要达到70%以上，请问市发改委，如何指导各地快速有效的做好项目方案审查、审批工作，有什么好的措施和办法”……15个问题，分别涉及工作牵头统筹、管网延伸工程建设管理和两区县级统管、优化项目审批、经费保障、土地指标、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分散搬迁人口供水、水质监测、群众投诉交办、电力保障等各个方面。

有一个细节是：每位询问人发问时，都带数据、有案例、见思考，像“管网延伸”“单村水站”“水源地”等专业术语也是信手拈来，足见备题时下的功夫。

问题问得准，源自调研看得深。会前，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各委室、人大代表们全面参与，深入全市各地开展农村饮用水监督检查和实地调研，仅座谈会就开了20余场，掌握了大量一手资料。

为了准备好问题，调研组还查阅了历届历次人代会代表所提的与农村饮用水有关的建议，也全部梳理出来，逐一分析筛选，当天的询问会中有部分问题来源于代表建议。

力求实效
询问在督办中深化

这次的专题询问会，有一个“首次”——除了市政府组成部门外，第一次把区政府作为被询问对象，柯城区和衢江区政府分管领导到会接受询问。这也意味着，市人大常委会将监督触角进一步延伸，推动专题询问这一监督方式向纵深实践。

询问中，询问人提问到位，应询人也是金句频出。“抢修完成时间基本达到‘小修不过夜，中修不过日，大修不隔天’”“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评估连续三年保持全优，2023年度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饮用水质量得分全省排名第一”……高度的工作责任心让回答变得胸有成竹，使专题询问问出了方向、问出了举措、问出了效果。

专题询问会上，既肯定了我市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中工作部署有广度、全面整治有力度、水质保证有强度等明显成效，也指出了城市管网供水能力不足、单村水站保障水平不够、属地政府责任落实缺位、应急保障机制不健全、统管机构运维管理不到位等短板，为相关部门再次拧紧了“思想发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4人对应询单位进行了现场测评，结果当场通报：11家政府组成部门中，大部分得到了“满意”和“基本满意”票，但也有单位得到了2张“不满意”票。

“太尴尬了，回去得好好想想办法，加把劲。”这两张“不满意”票让相关负责人有些坐不住了。

专题询问结束了，但还有“后半场”：会后，市人大常委会还将把询问问题和建议整理后以审议意见的方式交市政府研究处理，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告处理情况。

“要树牢“饮水无小事”意识，久久为功、接续奋斗、扩大战果，高标准全面实现城乡同质饮水！”代表们的提醒时刻掷地有声。

（文/余一峰 图/张 矗）

构筑农饮水安全网让群众喝上优质放心水

——衢州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专题询问会实录

2023年11月2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举行了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专题询问会。

专题询问中，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就工作牵头统筹、管网延伸工程建设管理和两区县级统管、优化项目审批、经费保障、土地指标、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分散搬迁人口供水、水质监测、群众投诉交办、电力保障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询问。

市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等13个部门和区块负责人分别认真作了应询，并结合各自职能，分析问题，提出具体举措。现将专题询问会上相关问题和答复予以刊登，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监督。

一、工作牵头统筹问题

汪宗德委员：一根自来水管，一头连着各级党委政府，一头连着广大农村群众，农村供水安全事关群众福祉，是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是重要的民生实事。水利部门是牵头部门，是政府的“参谋长、指挥部”，请问市水利局，如何统筹协调这项工作的？

市水利局党委书记、局长钱志生：农民饮用水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水利部门作为农民饮用水的牵头部门，我们主要从5个方面抓好统筹协调工作：一是抓好规划谋划。充分衔接城市发展、共富搬迁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布局长远供水格局，编制出台了衢州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衢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衢州市农村供水安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供水规划，谋划了“一县一库”等重大水库水源工程，形成“一源一备”格局，保障用水需求；城镇供水管网“能延则延、能扩则扩”，提升规模化覆盖率；单村水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建设标准。二是抓好建设质量。严把材料关、过程关、竣工关等“三关”，保证设备材料质量，加强对实施主体的指导培训，严格监督施工过程质量，高标准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坚决防止低标准重复建设、低水平新建改建。三是抓好运行管理。农村饮用水建得好是基础，管得好才是关键。全面压实县级统管责任，加强人员培训、注重水质检测、完善水费收取、加大绩效考核、落实管护经费，实现县级统管100%全覆盖，真正做到“有人管、有钱管、管得严、管得好”。

四是抓好应急处置。针对“城市管网延伸末端停水、水源地管理不规范、水质浑浊”等群众投诉较高事项，在全省率先与信访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出台农村饮用水问题处置应急联动机制，打造农村供水“110”，让农村饮用水问题发现得及时、处理得有效、反馈得满意。五是抓好宣传引导。农村供水工程要健康、长效、稳定运行，仅靠政府“一头热”并非长久之计，广大农村群众参与也至关重要。近年来，通过报刊和新媒体宣传，利用组团联村、党员联户方式，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作用，让农村群众知悉健康饮水的重要性，老百姓多用自来水的意识逐步提高，进一步提升了老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管网延伸工程建设管理和两区县级统管问题

朱雪清委员：根据浙江省水利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农电〔2021〕27号），住建部门具体负责指导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建设和长效管护。市城投集团是衢州市本级和两区的统管单位。请市住建局、市城投集团从各自职能出发，分别介绍一下如何履职，碰到了哪些问题，有什么解决措施？

市住建局党委书记、局长毛爱民：自2018年农饮水达标提标工程启动以来，我市城市供水企业按照“能延则延，应延尽延”的原则，不断扩大供水范围，全市城市管网已基本延伸至所能到达区域。据统计，全市城市供水水厂9个，总供水能力82万吨/日，供水管网长度6316公里，其中农饮水延伸段3575公里。目前已向周边56个乡镇、729个村庄延伸，农村供水受益人员约72.85万人，供水距离达到40公里以上。

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城市供水能力不足。随着供水范围扩大，人口增加，目前平均供水量每天约70万吨，最高峰时供水量达87万吨/日，其中有6个水厂在高峰用水时超负荷运行。如江山第二自来水厂最高负荷率高达133%。二是管网末端水压不稳。为确保农饮水都是放心水、安全水，各区块乡镇不断从城市管网延伸，有些管网建设年代久远，在用水高峰，输送能力已不能满足用水需求，部分区域会出现水压不稳现象。

农村饮用水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必须在供得上、喝得好上狠下功夫。市住建局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编制城市给水专项规划。根据城市周边村庄用水人口情况，精准分析用水需求，科学合理研究确定城市水厂供水能力、供水范围及管网输送能力，编制城市给水专项规划，市区给水专项规划已初步完成，其他县市也在编制中。二是加大城市供水能力。加快推进增加供水能力项目建设，目前市区已启动第四水厂供水扩容项目；龙游加快启动新水厂建设，争取2023年完成前期工作；江山市清湖水厂（第三水厂）正在建设中，力争2024年完工；常山箬岭水厂二期工程已建成，正试运行，应急备用水厂二期工程正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完成。以上项目建成投用后，能满足全市农村供水要求。三是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对照农村供水与城市供水“同质量、同服务”目标，加快推进城市智慧水务一张网建设，实时监测用水量变化，根据用水需求实时调度，确保供水不间断，让老百姓都能喝上安全水、放心水。

市城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廖敏超：目前，城投集团共有3个水厂，总供水能力为40万吨/天，其中石头坪水厂为25万吨/天、东港水厂为10万吨/天、衢化水厂为5万吨/天。近年来，随着市区供水管网不断向外延伸，供水范围已经涵盖市区及周边343个行政村，供水面积1200多平方公里，供应人口逾90万，农村供水受益人口超50%，城市管网延伸部分农饮水

工作总体平稳有序。

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乡镇供水设施需进一步提升，城市供水范围不断向周边农村延伸，服务人口不断增加，超出原配套建设的主管及泵站的供水能力，部分区域出现间歇性缺水或断水现象。二是部分管网延伸段运营成本较高，按照“能延则延，应延尽延”的原则，市区供水管网最远已延伸到 40 公里，供水高程达 193 米，通过 5 级加压保障供水，已基本延伸到极限。由于长距离叠加高海拔输送，导致供水成本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农村居民用水习惯，不少地域需要经常排放管道中的自来水才能保证供水水质，一定程度上造成水量浪费。

应对措施。一是提高保供能力。城投集团正在实施智慧新城配水厂建设，启动东港自来水厂 10 万吨 / 日扩建项目，整体供水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各区块陆续开展加压泵站新建和改扩建工程，部分泵站（西垅泵站、杜泽泵站、塔山泵站）已经投入使用，剩余泵站（航埠泵站、石梁泵站、三山泵站、廿里泵站）计划分别于今年年底或明年高峰供水前投入使用，届时农饮水保障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二是抓好快速反应。城投集团在农村供水抢修中，抢修完成时间基本达到“小修不过夜，中修不过日，大修不隔天”。目前水业集团管理的农饮水泵站有 50 余座，最远的泵站距市区达到了 40 公里，公司坚持两周巡检一遍，发现问题，能够及时处理。已通水的农村，按片区配备了乡镇管理员，村民用水问题可以快速上门解决，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三是做好水质监测。目前城投集团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城镇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每月不少于两次进行部分项目检测，每月一次对部分农村管网未梢点进行水质常规项目全面分析，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都符合国家和省级规定标准。

三、优化项目审批问题

华国民委员：本轮衢州市农村供水安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 17 个城市管网延伸、10 个乡镇水厂和 472 座单村水站提升改造项目，省里要求今年年底开工率要达到 70% 以上，时间紧、任务重。针对我市农村饮用水工程点多面广的实际情况，请问市发改委，如何指导各地快速有效地做好项目方案审查、审批工作，有什么好的措施和办法？

市发改委党委书记、主任郑建忠：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很重要，发改委作为项目的审批部门之一，把审批工作做到又好又快责无旁贷。按照三年行动计划，本轮我市要实施 17 个城市管网延伸、10 个乡镇水厂建设和 472 座单村水站提升改造项目。截至目前，472 个单村水站已完成审批并开工建设的有 219 座，已完成审批未开工建设的 42 座，未完成审批的 211 座，审批完成率 55.3%，项目开工率 46.4%，任务还是比较艰巨的。“达到 70% 以上”实际是指单村水站的开工率，开工建设任务还有 100 多座，各县（市、区）统筹计划在 12 月下旬前基本能够完成任务。但这仅仅是审批环节，可行性的把关、质量、建设标准等更为重要。下一步，我们发改部门主要做好这几个方面：一是提前介入，在项目方案审查时，多个项目同步推进审查，并联执行、并联审批，尽可能节省项目审批时间；二是会同水利、住建及其他相关管理、监管部门做好项目开工督促和保障工作，做深做透前期，审批完成后马上开工，确保未批项目抓紧申报、申报项目快速审批、已批项目快速开工；三是积极向上对接要素争取，保障项目如期推进，特别是资金方面，帮助谋划专项债、特别国债等资金要素支持，保障项目顺利建设；四是整体强调一个原则，时间服从质量，对可行性、建设标准、项目验收等各环节把好关，真正让老百姓喝到放心水。

四、经费保障问题

周盛源委员：为持续巩固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三年行动成果，我市计划从2023到2025年投资24.9亿元，以此全面增强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请问财政部门在有关职能部门每年的预算安排方面有没有专门的经费保障？对资金筹集有何举措，如何确保资金足额落实到位？

市财政局副局长何刚亮：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农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将其作为全面助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建设的重要工作，每年均将相关职能部门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保障范围。据统计，2023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共安排水利等职能部门相关工作经费3086万元，其中市级210万元，柯城区278万元，衢江区300万元，龙游县550万元，江山市750万元，常山县513万元，开化县485万元。2024年，虽然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但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对农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仍稳中有升，拟在部门预算中安排相关资金3604万元，较上年增长16.79%，全力助推农饮水达标提标成果巩固提升。

据统计，本轮全市农村供水安全提升工程计划完成17个城市管网延伸项目、10个乡镇水厂改造项目和472座单村水站提升改造任务，总投资约24.9亿元。为此，市财政部门联合市水利部门，根据各县（市、区）实际，点对点进行资金筹措指导，形成市县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我市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渠道筹措落实资金：一是多措并举拓宽融资渠道，各县（市、区）拟通过国企融资筹措13.78亿元，全力争取专项债和一般债5.88亿元。二是积极主动向上争取支持，坚持全市上下“一盘棋”，脑勤腿勤向上对接，共争取上级财政补助3.97亿元，其中中央资金2.55亿元、省级资金1.42亿元。三是加强本级财力统筹，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各县（市、区）通过有保有压，压缩一般性、非刚性等支出，全力保障农村供水安全等民生工作，目前已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资金1.27亿元。

下一步，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将继续做好农村供水安全提升保障工作，一方面持续强化资金投入，紧盯政策窗口期，把握时间节点，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并结合投融资体制改革、“大三农”政策体系变革重塑等，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协同拓宽多元化筹资渠道；另一方面不断优化资金监管，实施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并结合实际使用成效，合理调整资金支出结构，将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助推资金投入提质增效，确保新一轮农村供水安全提升三年行动任务圆满完成。

五、土地指标问题

孙亮委员：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单村水站改造提升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51号）文件要求，要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存量建设用地资源，切实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需求，确保各项工程按期开工、早日运行。请问市资源规划局，具体采取了什么措施来落实保障？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翁国华：一是强化规划衔接。根据我市农村供水工程的需求，在编制乡镇国土总体空间、村庄规划时将单村水站改造提升纳入相关工作，结合城市管网延伸、农村电网改造等统筹落实规划用地空间额度。二是强化指标保障。市资规局在项目用地保障方面严格落实年度计划指标的5%以上用于农村产业和重点项目推进的要求，保障对象包括农村供水工程项目。2023年，全市划拨供应水利相关用地项目15个，面积1595亩，主要用于保障水厂、加压站、泵站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三是优化审批流程。市资规局配合用地单位做好选址立项服务，持续深化交地即交证服务，将立项要求的约定开竣工时间列入划拨决定书，加强开竣工提醒巡查，促进项目按期开竣工。四是加强用地监管。在日常监管中，我们也发现在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落实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基础设施未批先建、相关构建筑物未及时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导致无法开展用地审批的问题。市资规局将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进行严格监管，确保土地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做到节约集约。

六、水源地保护和管理问题

周立年委员：根据《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及相关环境管理的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请问市生态环境局，日常工作中如何开展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钟战铁：近年来，我们坚决贯彻上级部署，严格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全市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12个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管责任，应该说成效是明显的，20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年保持在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评估连续三年保持全优，2023年度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饮用水质量得分全省排名第一。一是水源地分级保护和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积极推进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全市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目前累计划定一级保护区近30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近200平方公里、准保护区近600平方公里。同时，完成12个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后续将按规范完成保护区划定的审批工作。此外，持续推进8个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精细绘制矢量图，精准勘界定标，建成一级保护区隔离网46.68公里，设置界标391处、安全警示牌95处、宣传牌136处、高清视频45处。二是多维度饮用

水源监测体系加快构建。目前全市所有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实行水质在线监测＋常规监测。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实现对PH、氨氮等12项监测指标的全天候自动监测；常规监测方面，每月开展手工常规监测，每年开展全指标分析（109项监测指标）。对12个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也全部实现每季手工常规监测。三是饮用水水源地监管持续强化。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机制，并依托“浙里碧水”问题巡查模块，借助卫星遥感、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辅助水源地定期巡查和精准监管，对现场巡查和卫星遥感等发现的问题，建立排查—整改—销号的闭环管控机制。自2022年以来，累计发现并处置各类问题88件。

周立年委员：如果接到水源地被污染的反映投诉，你们是如何处置的？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钟战铁：我局会同水源（水库）管理部门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立了水质监测预警和定期巡查机制，为快速发现水源地污染提供了科学支撑。自保护区划定以来，各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II类及以上，没有发生过污染情况。但也有个别水源地收到群众反映垃圾漂浮、游泳等情况，针对这类投诉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赶赴现场检查整改，推进问题处置闭环。

另外，我局根据《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衢州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各县（市、区）也先后出台了集中式饮用水源应急预案，市县两级水源地管理部门还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对于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我们将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有力有序做好处置工作。

七、分散居住群众供水问题

陈国华委员：部分农村群众分散在偏远山区，几户或者一户单独居住，受地形条件影响，村里集中供水工程无法为他们供水。据统计，我市目前还有3900多人采取分散供水。请问市农业农村局，如何通过搬迁集聚，改善偏远山区农民生活饮用水条件？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任浩：今年以来，市农业农村局积极谋划实施农业农村“十大专项”行动，以人口集聚为主题、整村搬迁为抓手，加快引导偏远山区人口梯度转移，力求让偏远山区搬迁群众与安置地居民同等享受便捷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主要从两方面推进。一方面是有序推进偏远自然村搬迁。在充分考虑偏远山区（库区）人口数量少、基本公共服务缺乏等因素，以公共基础设施薄弱、产业发展空间小、公共服务相对不足等制约因素较多的自然村为搬迁重点，打通公寓、货币、迁建、兜底等多元化安置通道，让搬迁农民与中心村、镇及城区实现同网同质饮水。另一方面搬迁后低收入农户饮用水保障。配合水利部门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对建档立卡低收入户饮水安全情况进行摸排调查，实现低收入农户饮水问题信息共享，督促水务部门有效落实低收入农户每年60吨以内的水费减免政策，确保我市低收入农户饮用水问题得到保障。

下一步，对尚未完成整村搬迁的自然村，特别是对分散式供水的自然村，我们将继续加强对供水水源、饮用水设施日常管护力度，建立长效良性运行机制，切实保障农村饮用水供应稳定。

八、水质监测问题

姜旻慧委员：水质是农村饮用水工作的重中之重，直接反映了工作成效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农村群众的身体健康，直接体现了农村群众的幸福感。专题片中有些村民家中的水浑浊度超标，颜色发黄，群众没法喝，请问卫健部门是如何开展水质监测工作的？

市卫健委党委书记、主任廖利军：市卫健委根据国家饮用水卫生监测方案开展城市和农村水质监测工作，对城市集中式供水水厂全覆盖监测，对农村水厂采取分层抽样，实现乡镇全覆盖监测。为了更好地掌握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情况，今年市卫健委重新修订了我市饮用水与水源水监测方案，对我市水利部门在册的588座各类水厂（站）及其水源水质开展年度全覆盖监测，其中，城市水厂6座、乡镇水厂15座、单村（联村）水站567座，为我市饮用水水质达标提标夯实基础。

姜旻慧委员：现在仍有部分村民认为“山泉水比自来水好”，从专业角度看，你们是怎么样认为的，有什么好的建议？

市卫健委党委书记、主任廖利军：受观念和习惯影响，我市仍有部分地区的部分村民喜欢喝山泉水，他们往往认为山泉水天然纯净，有益健康，而自来水是人工生产的，并且有漂白粉的味道，不肯喝、不愿用。但是从水质监测结果看，天然山泉水的卫生达标率是比较低的，在10%到20%之间，主要不合格原因是微生物指标超标，少数地方也存在硬度或理化指标超标的情况，如果直接饮用，是存在一定健康危害的。所以我们建议，市民一定要饮用经过供水工程规范处理后的自来水，将健康风险降到最低。今后，市卫健委将继续聚焦农村饮用水安全，开展以“培养良好用水习惯”为主题的科普宣传，对中小学生、中老年农村居民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努力破除“山泉水比自来水好”的错误用水观念。

九、群众投诉交办问题

吴汉平委员：请问，在处理群众投诉农村饮用水问题时，信访部门认为投诉问题有哪些特点？存在困难是什么？有何解决措施？

市信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周树良：农村饮用水问题一直是农村居民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市委市政府为此做了大量的工作，农村饮用水投诉总量和高峰期投诉量均呈下降趋势。但元旦、春节、国庆等节假日以及夏季高温季节等用水高峰期，群众反映农村不能正常供水、水费异常、水质不佳等问题仍然比较集中。衢州一直以好山好水而自豪，群众的呼声提醒我们，让每个衢州人都喝上放心水、喝上好水，还有很多工作要加强和改进。

信访部门工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是如何精准快速地确定事权、及时高效地解决合理诉求。为破解这一难题，今年10月11日，市信访局针对农村饮用水问题，牵头建立了“职责明确、高效协同、快办快处”的应急联动机制。抓好这项机制的落实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明确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确定信访、水利、住建、卫健、生态环境、供水企业、乡镇（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等部门处置农村饮用水问题的职责分工，确保履职到位。二是接诉即办。涉及用水的问题，我们开通了信访网电多渠道投诉路径，尤其是12345政府服务热线实行7×24小时全天候接听群众的来电。对群众反映的农村饮用水问题建立闭环管控，信访部门5分钟内精准派单，事权单位5分钟内响应群众、2小时内赶赴现场核实原因并处置、24小时内解决停水等紧急类问题，1个工作日内开展回访核实，最大限度地缩短办理时长。三是形成合力。针对一般性问题，落实“双交办”工作机制，既交属地又交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责任落实。对紧急疑难的问题，建立攻坚破难钉钉群，实时协调推进，确保问题解决。同时，我们针对回访核实过程中发现相关事权单位履职尽责不到位、问题解决不满意、响应群众不及时的纳入“六治六提”作风评估内容，确保群众投诉事项“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十、电力保障问题

张群英委员：为提高单村水站建设标准和管理水平，需配备自动加压和数字化监测设备，这些都需要电力保障，专题片中提到，全市还有部分单村水站未通电，影响消毒药剂的精准投加，请问供电部门接下来会采取什么措施，保障单村水站用电需求？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周敬嵩：衢州地处浙西南山区，受地形条件限制，部分群众还散居在海拔较高的山区，城镇水厂不能完全覆盖，依靠单村水站来保障用水，是我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中的薄弱环节。单村水站改造提升行动启动以来，国网衢州供电公司高度重视，聚焦农村群众“有水喝”“喝好水”的迫切需求，强化组织领导、要素保障、闭环管理“三个到位”，不折不扣抓落实、有力有序推进落地水站电力保障工作。一是提高站位，主动对接。截至目前，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共接到各个乡镇的水站用电申请176个，已全部完成送电，累计新建电力线路约80公里，投入建设资金超500万元。经核查，截至专题片制作完成，片中提到的71座未通电水站尚未提交用电申请。为支撑做好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国网衢州供电公司靠前服务、主动对接水利部门，详细了解未通电水站的具体情况，协助属地乡镇政府梳理用电需求，完成用电申请，建立清单，整合资源，逐一销号落实，全力确保申请一个，通电一个。二是联合勘察，一站一策。坚持规划引领、分类施策、高标建设、高效管理，联合属地乡镇，逐一开展现场勘察，精准研判、分类施策，结合水源、供电等实际情况，考虑公用电网接入或者独立安装光伏、储能等方案，采取最合适的供电方式，确保满足单村水站用电需求。经属地乡镇政府初步确定，10座水站因水厂管网延伸或下山移民，已无用电需求；28座由乡镇安装“光伏+储能”实现自主供电；剩余33座水站通过新建电力线路供电。三是专班推进，特事特办。成立单村水站供电推进专班，与水利部门建立常态对接机制，分乡镇安排专属客户经理，一对一跟踪对接。同时，为解决工程数量多、山区架线难度大等问题，通过跨区域调配施工力量、倒排施工计划等加快电力外线建设，力争在12月底前完成所有已申请用电的水站的通电工作。

十一、单村水站改造提升问题

张岚委员：2023 年 9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单村水站改造提升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实施意见》，启动了新一轮的改造提升行动。请问市水利局本轮行动主要解决哪些方面问题，如何统筹协调抓好推进？

市水利局党委书记、局长钱志生：目前来说，我们主要是解决 4 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个就是城市管网水压不足或者停水问题，第二个就是解决单村水站水源保障和能力不足的问题，第三个就是解决管网最后一公里老化的问题，最后就是解决一个长效管护的责任缺位，以及缺钱、缺人的问题。为了解决这四个问题，我们主要从四方面着手。

一是一把手主抓。省政府计划把农民饮用水工程推荐为明年的重大民生实事之一，市政府也把农民饮用水作为农业农村的十大专项之一，各个县（市、区）高位推进，一把手亲自抓。二是一盘棋统筹。这个统筹在整个项目推进过程中，在统筹好质量、进度、安全的同时，最关键的一点是要统筹要素的落实，核心就是资金的保障、用地的保障和用电的保障。三是一张图推进。通过项目的推进，理出我们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间清单，做到全市域排查整治、全过程闭环管理、全链条规范运维。四是一线工作法落地。在整个农民饮用水三年提升过程中，做到一线发现问题、一线解决问题、一线闭环问题。

十二、管网末端水压不足问题

方法委员：近三年来我市农村供水投诉中，城市周边区域“停水或水压不足”的投诉较多，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投诉占比很高，请问市住建局采取了哪些措施去解决？

市住建局党委书记、局长毛爱民：主要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管网输送能力不足，由于城市管网在设计和建设时仅针对城市供水的需求而建设，现已不断向周边农村延伸，人口不断的集聚，导致原建设的城市管网输送能力不足；二是运维未统一，由于城市管网延伸部分由多方主体投资建设，多个主体运维，造成在运维方面未及时响应老百姓的需求。为此，我们将加快监督指导各个区块加大城市管网改造力度和增加加压泵站；同时加大运维力度，指导各区块集中统一运维，现城市管网延伸已由各区块水务集团统一运维，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农村饮用水问题处置应急联动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及时回应老百姓诉求，根据对群众影响度分类处置，及时响应。

方法委员：《衢州市区给排水专项规划》什么时候能实施？

市住建局党委书记、局长毛爱民：《衢州市区给排水专项规划》将于今年 12 月上报市政府，待市政府专题研究修改后，提交规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三、水费收缴问题

夏菊清委员：现在城市供水管网已延伸至农村，服务范围扩大了，运营成本也会相应增加，请问目前农村供水水费收缴情况怎么样，按现在水价收的费用是否能覆盖运营成本？如何主动靠前解决水费纠纷问题？

市城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廖敏超：近年来，随着市区供水管网不断向外延伸，城投集团供水范围已经涵盖市区及周边 343 个行政村，供水面积 1200 多平方公里，供应总人口逾 90 万，城市管网延伸部分农饮水工作总体平稳有序。目前市民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在线缴纳水费，农村饮用水水费收缴率达到 95% 以上。

目前，农村自来水水费与市区同网同价，统一为 1.75 元 / 吨。污水未排入市政管网收取 0.5 元 / 吨污水处理费；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收取 0.95 元 / 吨污水处理费。供水价格水平处于全省最低。根据现状，市区供水管网最远已延伸超 40 公里，供水高程达 193 米，基本实现“能延则延，应延尽延”。但由此带来的人员管理成本、多级加压成本和为保证水质采取的水量排放等因素，导致农村供水价格远远无法覆盖供水成本。

为做好农饮水服务工作，集团通过设立 24 小时咨询投诉热线、向村委发放“便民联系卡”等方式，依托专业运维团队，多渠道解决农村用户咨询投诉，总体上农村饮用水纠纷投诉较少。为切实减少水费纠纷，目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对农饮水老旧管网及水表进行改造，确保供水设施及管网稳定运行；二是由按季度抄表改为按双月抄表；三是一旦出现水费纠纷，及时主动联系用户，加强沟通交流，共同协商解决。

十四、属地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问题

陈红升委员：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请问柯城区政府，如何落实农村供水安全管理政府主体责任和压实属地责任？当发生用水突发事件时，如何发挥应急机制作用？

柯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苗海涛：柯城区农村饮用水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方面是城市自来水管网延伸区域在用水高峰期水量水压存在不足，另一方面是单村水站水质水量存在短板。

针对上述问题，柯城区充分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一是在工程建设上发力，在城市管网延伸区域统筹谋划并实施了较大的自来水加压泵站项目 3 个，分别是航埠加压泵站（投入约 1400 万元，受益人口约 1.2 万人）、石梁加压泵站（投入约 700 万元，受益人口约 4000 人）、九华加压泵站（投入约 860 万元，受益人口约 4800 人），用以缓解航埠、沟溪、石梁、九华片区供水压力不足的问题。针对姜家山乡三山村等个别地形特殊、水压不足的末端区域，采取新建小型自来水加压泵站的措施予以增压。在建设中，统一委托市水业集团进行标准化建设，便于后期接入城市管网统一管护。二是在提升改造上发力，按照省、市单村水站提升改造三年行动计划部署，

分类开展改造提升。对全区 41 个单村水站逐一走访摸排，制定“一站一策”，其中 2 个纳入共富大搬迁予以解决、25 个纳入新建七里水厂集中供水、14 个统一提升改造。通过三年行动，实现供水保证率、水质净化处理、供水设施设备规范化提升。三是在管理效能上发力，进一步理清城市管网延伸区域管护职责，全面梳理未移交市水业集团的城市管网加压泵站，对碗窑、大杨坞、小杨坞、万田、薛家、岭尾、九华等 7 个未达标泵站委托市水业集团开展标准化整改，整改完成后全部移交市水业集团进行日常运行管护，真正实现“一个单位管全部”。对 41 个单村供水站压实县级统管责任，由区田园公司统一建设运维，细化落实各项统管职责，保证农村供水站良好运行。

针对城乡居民饮用水突发事件，柯城区严格落实市信访联席办制定的农村饮用水问题处置应急联动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确定信访、水利、住建、卫健、生态环境、统管单位、乡镇（街道）等部门职责，把农村饮用水问题响应时限压缩到 5 分钟，现场处置时限压缩到 2 小时，停水、断水等紧急类问题办结时限压缩到 24 小时。

城市管网延伸区域的自来水问题，及时协调市水业集团解决；单村供水设施设备问题，由乡村振兴公司统建统管；乡镇（街道）承担兜底职责，一旦用水问题短时间无法解决，第一时间送水到群众家中，确保老百姓用水不愁。

十五、面上统筹和要素保障问题

郑黎平委员：为确保农村广大群众优质、卫生、安全的饮用水需求，请问衢江区政府对农村供水隐患和问题是如何早发现、早处置的？如何抓好面上统筹和要素保障工作？

衢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刘俊：一直以来，衢江区委区政府把农饮水工作作为最大民生大事来抓，加快推进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工程，保障农村广大群众优质用水需求。为了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置农村供水的隐患和问题，我们把单村水站的管理维护工作委托给国资公司农投集团负责，农投集团全区划分为 3 个网格，每个网格配备 2 名工作人员每天开展水站巡查，确保一周完成一次全面巡查，主动发现问题。我们提高检查频次，由第三方公司每天对全区单村水站进行水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农饮水安全。同时，我们发放用水安全明白卡，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群众反映渠道。我们还充分发挥村干部、网格员的作用，村里组建了“农饮水安全”专项微信群，在走访或是在网格微信群里发现有反映农饮水问题的，立即上报并联系水站巡查员，确保农饮水问题最快得到反馈和检修，最大力度保障农村广大群众高质量用水。

农饮水工作是一项民生工程，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为了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和高质量用水，在统筹方面，我们建立了一套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由区长担任农饮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每月召开工作例会，对存在问题及时研究协调，并明确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时间节点、工作要求，区政府分管领导每半月开展调度，加强部门间协同，合力推进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主要是资金和用地两个关键。一是资金方面，我们主要通过争取专项债、区域协调资金和省级其他补助资金，剩余由区财政兜底保障，确保总投资 3.3 亿元的农村饮用水项目顺利实施。二是用地方面，前期水利、资规、乡镇紧密协作，摸清地类情况，加快资料组建，确保审批流程快速高效完成，区政府在用地指标上给予优先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建设。

衢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

第 5 号

2023 年 9 月 26 日衢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衢州市国际花园城市促进条例》，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衢州市国际花园城市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衢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衢州市国际花园城市促进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衢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衢州市国际花园城市促进条例

（2023年9月26日衢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4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景观风貌
第三章　绿色生态
第四章　文化传承
第五章　公众参与
第六章　幸福生活
第七章　创新发展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国际花园城市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和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国际花园城市促进工作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际花园城市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促进城市空间和绿色生态有机融合，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有机统筹，人文精神和文脉传承有机结合，公共服务和健康生活有机衔接，推动建设具有国际知名度的现代化城市。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国际花园城市促进工作，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制定国际花园城市促进发展计划，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际花园城市促进工作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筹协调国际花园城市促进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大数据发展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际花园城市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际花园城市宣传工作，展示衢州国际花园城市形象。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际花园城市的宣传报道，引导全社会有序参与，营造共同建设国际花园城市的良好氛围。

每年4月10日所在的周为国际花园城市宣传周。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国际花园城市促进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扬和奖励。

第二章　景观风貌

第八条 编制城市设计应当发掘城市历史人文特

色，梳理城市与自然的关系，体现城市品牌相应要素，明确城市总体空间景观结构，对城市天际线、城市色彩、城市水系、建筑风格、街道界面、公共艺术、景观照明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第九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根据城市规模和城市人口合理确定城市绿化用地面积。城市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等指标，应当高于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和完善园林绿化工作机制，推广应用园林绿化先进技术，倡导生态节约型、智慧型园林绿化建设。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中心具有生态安全保障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绿色空间确定为城市生态绿心，绿心区域范围由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予以划定。

严格控制城市生态绿心范围内项目建设。确需开展项目建设的，应当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求。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绿廊、绿道建设，串联城乡公园、景区、湿地等公共开放空间，逐步形成特色多样、功能完善的绿廊、绿道网络。

城镇型绿道禁止机动车通行，绿道工程建设和管理、消防、医疗、应急救助、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除外。城镇型绿道出入口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识，提示机动车禁止驶入。

绿道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具有衢州特色的历史、文化、艺术等元素加强公园设计，构建类型丰富、布局均衡、主题突出的公园场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拓展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空间，在公园草坪、林下空间以及空闲地划定开放共享区域，满足公众户外活动需求。

鼓励建设植物科学展示、观赏栽植和园林造景有机结合的植物园，并列入相关建设规划。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轴线、山体、水系、道路以及生态用地等基础骨架体系，在重要景观片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特色街巷等区域建设城市观花赏叶场景。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城市林荫路建设，优先选用乡土、适生树种，优化行道树配置，形成层级清晰、季相分明的林荫路系统。城市林荫路覆盖率高于百分之八十五。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拆墙透绿。

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结合内部和周边环境特点拆墙透绿，向公众开放绿色空间。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给予激励。

第三章 绿色生态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各类用地，构建“两屏三江、十带一园”和谐共生生态空间。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控制区域内应当控制开发强度和产业门类。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安全治理等工作，系统开展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保护，有效监控和管理外来物种、转基因物种，防止外来物种的入侵。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完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协同推进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污染防治。

县（市、区）出境水质应当保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质以上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应当达到或者高于国家二级标准，消除重污染天气，减少中轻度污染天数比例。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制定绿色产业扶持政策，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创新型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源向绿色高效集约方向聚集，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循环高效的生产方式。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和建造方式创新，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依照《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鼓励农民新建自建住宅参

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既有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改造，编制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经评估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标准的，应当先行纳入改造计划。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碳账户建设和管理，完善碳账户数据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探索构建碳账户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促进碳账户系统与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有效衔接。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涉碳数据采集目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和国家、省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集归集涉碳公共数据。

发展改革、大数据发展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分类分级保护要求，采取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技术措施保护企业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碳账户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结果，建立企业、个人的碳评价或者碳积分制度。碳评价或者碳积分可以作为制定用能预算配置、财政资金支持以及各类要素保障等政策的依据。

鼓励金融机构使用碳评价或者碳积分，为企业、个人提供优惠金融产品和特色服务。

鼓励商业企业和旅游服务企业依据个人碳积分，开展积分兑换、打折促销等绿色消费促进活动。

第四章 文化传承

第二十三条 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践行“崇贤有礼、开放自信、创新争先”新时代衢州人文精神，开展“衢州有礼”相关宣传活动，打造“衢州有礼”城市品牌。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护、传承和发展南孔文化、烂柯围棋文化、浙西革命斗争精神、乌引精神等衢州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加强政策支持、项目安排、资金投入、人才培养、宣传推广等工作。

文化旅游部门应当将特色文化传承发展工作纳入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本地特色文化传承发展相关的品牌创建、产品开发、市场推广等工作，搭建特色文化服务平台，建设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开展技艺传承培训、产品研发与生产经营、文艺演出、休闲娱乐等活动。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兴办实体、资助项目、提供服务、捐款捐物等方式，参与特色文化传承发展工作，开发与特色文化相关的内容创作、创意设计、媒体传播、版权贸易等特色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江郎山世界自然遗产、姜席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等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编制相应的保护专项规划，明确保护措施和控制要求。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遗产标识系统，设置界桩界标，配设相应标志说明。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设施应当与文化遗产的历史风貌和景观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保护工作，做好九华立春祭、南孔祭典、西安高腔、杨继洲针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和传播。市本级以及各县（市、区）应当至少设置一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

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结合衢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特色文化、传统节日、民间习俗以及重大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交流、展示、展演、体验等活动。

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建设向公众开放的专题展示馆或者传承体验中心，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培训、交流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保持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加强古遗址遗迹、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布局开展新业态、新表演形式，提升文化旅游功能。

鼓励旅游经营者参与开发有本地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旅游路线和旅游产品。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反映农业、工业、商业文明发展历程，具有历史、科技、

文化、艺术、经济、社会等价值的农业、工业、商业遗产遗址进行综合开发利用，有效保护建筑、设施等综合整体以及相关景观。

第五章　公众参与

第三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国际花园城市促进工作，开展交流合作、志愿服务等城市共建共享活动。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城市发展、建设、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国际花园城市建设过程中的重大政策、规划、项目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国际花园城市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国际花园城市促进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十三条 鼓励志愿者、志愿者服务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宣传、全民健身、全民绿化等国际花园城市促进相关的志愿服务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激励。

第三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认建认养、捐资捐物方式参与全民绿化。认建认养、捐资捐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规定享有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第六章　幸福生活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整合教育、医疗、文旅、体育、养老等资源，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构建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全民幸福生活需求，建设和完善生活所需教育、文化、医疗、体育、养老、休闲等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的生活单元，统筹布局各类商业网点提供便民商业服务，构建十五分钟幸福生活圈。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打造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和治理场景创新为重点的城乡社区典型范例，推进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制定城乡社区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文化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构建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丰富公众文化生活。

文化旅游部门应当根据人口规模、分布区域和服务需要，规划建设“南孔书屋”公共图书馆，营造全民阅读良好氛围。

“南孔书屋”公共图书馆建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文化旅游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文化旅游部门应当整合国际花园城市旅游资源，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改善基础设施，完善旅游要素链接，提升旅游服务能力，营造优质旅游环境。

文化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浙闽赣皖四省边际旅游合作，加强省际旅游交通设施建设，完善重要景点间连接道路，形成省际旅游路网。

第四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制定卫生健康发展有关规划，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衢州建设，定期开展全民健康调查、健康公益宣传等活动，提供高质量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等公共体育设施，并按照规定向公众开放。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形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和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和赛事。

鼓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创造条件，利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和其他适当时间免费向公众开放体育健身设施。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交通体系和慢行交通系统，优化公共交通资源配置，推进不同公共交通方式之间有效衔接。在符合条件的主干路、次干路设立公交专用道。

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方式绿色出行。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逐步扩大新能源公共充电设施的覆盖范围和规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他人使用新能源公共充电设施。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在节假日免费向社会开放停车场，因特殊管理需要的除外。

第七章　创新发展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投入资金，加大服务供给，完善基础设施，推动城市更新，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鼓励、支持海绵城市、儿童友好城市、无障碍城市、无废城市等城市建设工作。

第四十五条 国际花园城市促进工作应当主动融入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发展战略，充分结合浙闽赣皖四省边际现代产业、人才科创、数字变革、开放开发、交通物流、全域旅游、文化文明、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绿色生态等重点工作，推进改革创新。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人才优先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全方位人才招引活动，创新探索创业激励和保障机制，持续提升人才吸引力和竞争力，为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提供人才保障。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创新驱动，推进产业生态圈和产业功能区建设，大力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构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能转换与优势重塑互促共进的新格局。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加强“城市大脑”工作，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推进国际花园城市促进工作管理、监督、宣传等场景应用建设。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扩大国际国内区域合作，积极参与浙闽赣皖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联动省内和省际区域城市持续共建“衢丽花园城市群”、衢黄南饶“联盟花园”。依托国际友好城市、国际机构、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等资源，通过相关学术交流、专业论坛、会展活动等形式，扩大对外开放。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驶入城镇型绿道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妨碍他人使用新能源公共充电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在国际花园城市促进工作中负有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两屏三江、十带一园”，其中两屏是指北部千里岗山脉和南部仙霞山脉生态屏障区；三江是指衢江、江山港和常山港（马金溪）三江流域；十带是指池淮溪、龙山溪、芳村溪、石梁溪、庙源溪、芝溪、乌溪江、大俱源、上下山溪和灵山港十大水系及其沿线空间；一园是指钱江源国家公园。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衢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

第 6 号

2023 年 9 月 26 日衢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衢州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衢州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衢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衢州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衢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衢州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

（2023年9月26日衢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4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优化涉企服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激发企业活力，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涉企服务工作。

涉及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各类经营主体的服务，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优化涉企服务工作遵循简政放权、公开透明、惠企高效的原则，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深化服管融合、强化协同联动，做优服务链，促进服务链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本链的融合，为企业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涉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优化服务资源配置，建立涉企服务协调机制，解决优化涉企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优化涉企服务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考核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做好优化涉企服务工作。

第五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优化涉企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和督促考核。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税务、海关等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做好优化涉企服务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宣传企业家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社会氛围，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

地产业定位，编制产业发展规划，依法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建立健全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机制，为企业投资提供高效便捷的咨询服务。

第八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政务服务中心，推动涉企服务事项进驻，打造一站集成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将业务相关的涉企服务事项整合至单一服务窗口办理，为企业提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服务。

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推行首问负责制，并按照规定为企业提供延时服务、非工作日预约服务。

第九条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优化涉企服务综合平台，及时更新涉企服务资源，推动涉企服务综合平台与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的对接融合，为企业办理涉企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企业可以通过涉企服务综合平台免费查询本地产业概况、惠企政策等信息，申请办理信用服务、金融贷款、惠企政策兑付等事项。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逐步推行涉企服务事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一网通办”，推动涉企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的除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将涉企公共数据资源归集至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的规定共享数据。

通过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已经共享的材料，有关部门在办理涉企服务事项时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交。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发放的电子证照和按照规范形成的电子档案，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企业已经提供前款规定的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的，有关部门不得要求再提供纸质版本的材料，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二条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禁止违法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

涉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有关部门可以通过企业预留的联系方式，告知企业不按时办理行政许可延续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环节和事项，压缩审批时间，实现立项、规划、施工、竣工等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等部门和机构，建立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机制，探索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验收。

实行竣工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通过涉企服务平台提交“多测合一”竣工验收专项测绘成果等材料并依法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可以同时在线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竣工联合验收完成后，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将验收结果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作为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资料。

第十四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整合服务资源，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与涉企服务综合平台开展业务协作，实行报装申请全流程线上集成办理，推行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提前介入联合服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和官方网站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建立停止服务的预警机制，不得违法拒绝或者中断服务。

第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和供电企业应当加强企业厂区内生产、生活用电分类计价政策的宣传，引导企业降低用电成本。

经企业申请和供电企业核实，企业厂区内符合条件的集体宿舍生活用电执行相应电压等级的居民生活用电电价。

第十六条 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支持企业自建或者并购研发机构，通过设立科技攻关项目、搭建产学研平台等方式支持企业购置先进实验设备，建立试验验证体系，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者重大创新产品研发。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生创业园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载体按照规定在场所用地、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优惠。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企业合

规、知识产权保护、股权融资、涉外法律服务等领域创新服务内容和供给模式，提升涉企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法治培训、法治体检、行业合规指引等法律服务。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完善和落实企业各类各层次人才落户、住房租购、医疗服务、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生活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支持企业为大龄劳动者、实习学生、见习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定人员申请办理单险种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二十条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涉企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动态更新。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涉企审批服务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引导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进驻。有关部门办理涉企审批事项时，可以告知有需求的企业到网上中介超市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涉企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中介服务事项的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指导、监督涉企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工作，依法公开涉企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行政监管信息。

第二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采取下列措施，降低企业信贷成本：

（一）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不同企业客群特征，推广差异化服务定价机制，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优惠支持；

（二）优化对企业的贷款期限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无还本续贷等业务；

（三）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

（四）适度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鼓励担保机构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海关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整合精简报表、指标，加强数据共享，推进企业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第二十三条 涉及企业的政策措施应当在政府网站和涉企服务综合平台及时公开，并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专家解读等形式进行宣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涉企服务综合平台，实行惠企政策兑付全程网上办理。评定类政策的兑付，由有关部门按照政策奖补标准免申请即时支付给企业。申报类政策的兑付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工作日；需要第三方评审或者分批兑付的，最长不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实行预拨制。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涉企服务综合平台，集中受理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处置、并联办理、一次办结；符合条件的，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安排企业破产援助经费，帮助缺乏启动资金的企业启动破产程序、无产可破的企业推进破产程序。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应当建立企业破产财产处置联动机制，统一房产、车辆等破产财产的处置规则，提高处置效率。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含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及时将依法与企业签订的合同（以下称涉企政府合同）录入或者共享至政府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并按照约定全面及时履行义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财政、公共资源监管等部门，指导、监督涉企政府合同履约信息的归集，加强对涉企政府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督、评价。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督查和巡视等措施，建立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时兑付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和约束惩戒机制，督促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向依法履约的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的整合共享，推动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及其经营者依法审慎适用信用惩戒措施，不得随意降低企业信用等级和曝光企业；适用信用惩戒措施，并且可以修复的，应当告知企业信用修复的条件和程序，提供信用修复指导。

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完成信用修复的企业，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修复其他失信信息。

第二十八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企业所在地域、所属行业，划分企业（行业）社区和网格，建立健全一体化、系统化、数字化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及时了解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进行分级分类分层闭环处置。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涉企服务工作安排，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到企业（行业）社区和网格联合开展涉企服务，避免重复、低效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观察员制度，收集企业诉求，指导企业提质增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企业座谈会，听取企业的诉求、意见和建议；其中，中小微企业代表不少于参会企业的三分之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照优化营商环境负面清单，及时清除阻碍企业发展的障碍。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统筹开展涉企检查工作，不同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行政检查，且可以一次性开展的，应当纳入各自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开展联合检查。

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依法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核心技术骨干等人员采取强制措施的，尽可能减轻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人民法院应当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规范财产强制执行措施，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标的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对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依法分类实施资产松绑、信用修复、融资增信等措施，减少执行行为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涉企服务综合平台受理企业投诉举报，保障企业合理、合法的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和处置。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认真核查投诉举报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人大要事（11月1日至12月31日）

◎11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第二十二期“人大讲坛”，邀请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一级巡视员陈振华授课，主题为《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国升，副主任徐旭卿、童炜鑫、毛胜田、杨思骏和秘书长赖瑞洪参加。

◎11月14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主任会议召开，听取市政府关于推进宗教中国化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的调研报告，研究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草案），研究市人大代表跨县域视察活动方案，并部署11月份主要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国升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根宏、徐旭卿、童炜鑫、毛胜田和秘书长赖瑞洪参加。

◎11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国升强调，要立足人大实际，担当有为，狠抓落实，凝聚起干事创业、促进发展的强大合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根宏、徐旭卿、童炜鑫、毛胜田和秘书长赖瑞洪参加。

◎11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视察古城双修项目建设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国升参加视察并强调，衢州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协调、强化招引、文化赋能，将古城双修与打造南孔古城相互融合，“内外兼修”展现衢州古城新风貌、新品质、新活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童炜鑫、秘书长赖瑞洪参加视察，市政府副市长徐利水陪同视察。

◎11月24日，市人大机关党委开展了以“学习改革先锋、持正确政绩观、建为民新业绩”为主题的机关主题党日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吴国升，党组成员、副主任童炜鑫、杨思骏和党组成员、秘书长赖瑞洪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旭卿受邀参加。

◎11月29日至3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国升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根宏、徐旭卿、童炜鑫、毛胜田、郑河江、杨思骏和秘书长赖瑞洪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打造人才科创桥头堡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批准2023年衢州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方案、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通过相关人事任免事项。

◎12月1日，市委书记高屹赴衢江区后溪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主题活动，了解基层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助推中心工作落实等情况，与人大代表座谈交流。市领导吴国升、郑河江参加。

人大要事（11月1日至12月31日）

◎12月7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国升率队来到柯城区衢化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主题活动。他强调，要使代表联络站真正发挥代表扎根群众的优势，进一步增强代表联络站听取民声、汇聚民意、为民解忧的功能，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的生动实践。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赖瑞洪参加。

◎12月11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召开，听取市政府关于《衢州市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应用的实施意见》《衢州市〈浙江省居住证〉互认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国升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根宏、徐旭卿、童炜鑫、毛胜田、杨思骏和秘书长赖瑞洪参加。

◎12月13日，市人大代表江山中心组来到开化县开展跨县域视察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国升参加视察并强调，开化要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彰显生态魅力，挖掘投资潜力，增强创新动力，激发体制活力，用更宽的思路、更新的理念为开化发展开拓新空间。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赖瑞洪参加。

◎12月14日，省人大代表衢州中心组第一小组来到龙游开展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国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毛胜田参加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龙游福家食品有限公司，龙游澈智慧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现场，推进农民集聚的文成小区，以及古色古香的大南门历史文化街区，边走边看边问，详细了解龙游在推进共富、产业发展、城市建设、文旅融合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12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衢州市国际花园城市促进条例》和《衢州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新闻发布会，部署和推进两部法规的宣传、学习和实施相关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思骏参加。

◎12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国升率队来到龙游县，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实地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与企业主座谈交流，为企业纾困解难。他强调，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的情况下，企业要加大研发和技改投入，推动降本增效和绿色发展，通过转型升级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赖瑞洪参加。

◎12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第二十三期“人大讲坛”，邀请浙江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主任毛光烈授课，主题为《对衢州以“双创新”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落地上争先行作示范的认识与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国升主持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根宏、徐旭卿、童炜鑫和秘书长赖瑞洪参加。

◎12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干部荣誉退休仪式，为今年以来退休的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俞顺虎、市人大常委会原副秘书长余月明、市人大常委会原二级调研员金新溪送上荣休祝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国升出席仪式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根宏、徐旭卿、童炜鑫、毛胜田、杨思骏，秘书长赖瑞洪出席仪式。

2023 年 12 月 7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国升率队来到柯城区衢化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主题活动。

2023 年 12 月 18 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刘根宏带队赴美卓重工（衢州）有限公司开展“四下基层”活动。

2023 年 11 月 22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旭卿赴开化调研开化纸传承发展工作。

2023 年 12 月 14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童炜鑫赴衢江区调研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毛胜田赴龙游县龙洲街道代表联络站开展调研。

2024 年 1 月 9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思骏赴智慧新城开展“四下基层”活动。

远山 江峰/摄

浙江人大

衢州人大